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二十八

目錄

殺一家三人

殺死同夥營生之人照律辦理

各謀各命死者同居並不共財

族人夥質同行同宿卽屬同居

謀殺同主雇工人二命

疑賊追毆跌斃同主雇工二命

殺死雇主一命同主雇工一命

平人一命罪人一命車功一命

毆死一家二命一係限外身死

因鬪格落火燼燒斃一家三命

主謀殺人復殺兇犯共斃三命

欲殺一入行者謀斃一家二命

殺二命非一家鬪殺一家二命

共毆一命謀殺其人義子一命

姦夫殺死本夫誤殺姦婦二命

姦夫拒捕殺死本夫弟兄二命

姦夫拒捕殺三命而非一家

賊犯圖脫拒殺三命而非一家

殺卑幼二命又應死罪人二命

殺二命非一家又殺自己妻子

謀殺一命誤殺二命死係一家

殺死六命雇工知情幫同開門

五命而非一家從而加功之犯

一謀一誤一家二命加功之犯

闖殺一命聽從謀殺加功二命

元末四書 一
喝令追毆溺斃八命首犯絞決

用磚擲毆致人船覆溺斃多命

追毆溺斃多命未便獨坐主使增

挾盜糾人放火燒死兩家四命

故殺胞姪一命誤殺胞姪一命

故殺功媼總姪二命死係祖孫

謀殺功兄功弟二命死係弟兄

故殺功叔關殺功叔之子二人

謀殺功總尊長母女二命爲從

故殺總兄鬪殺總兄之子

毆死總麻兄總麻弟一家二命

故殺兄妻並殺姪媳死係姑媳

故殺兄妻並殺姪媳死者較疎

故殺胞弟鬪殺兄妻從一科斷

遷怒殺死年未十歲卑幼二命

殺死卑幼又殺年未十歲卑幼

欲毒一人誤殺總卑一家三命

殺總卑弟兄二命係一故一鬪

毆死總麻卑幼二命

毆死小功堂姪二命

毆死大功堂弟二命

故殺胞姪毆殺姪孫父子二命

毆故殺行痛之族弟一家二命

尊長圖產殺幼小卑幼二命

義子被義父之期親卑幼二命

毆死其兄並已嫁之妹二命

毆死小功兄妻及氏父二命

毆死妻並同居妻父二命

殺妻母家大命犯妻仍應緣坐

殺妻母等三命犯妻原免發遣

殺一家三四人之子開罰充軍

姦夫殺死三命死者是否絕嗣

兇犯子女死者子嗣隨案聲明

死者同伴之人毆死三命正兇

爲從謀殺多命投首不在末減

圖財謀殺二命爲從犯親首送

主使毆斃二命與共謀案不同

毆死二命原謀並非起毆之人

毆死二命原謀止令毆打一人

原謀共毆致死總服父子二命

率眾共毆二命下手傷重擬絞

共毆一家二命原謀應擬絞決

謀毆二命應查是否同居共財

為父報讎毆死三命並非同時

兇犯財產漸給死者親女汝領

謀故鬪殺之後割碎死屍

謀殺人恐被人識破割落屍頭

謀殺縱姦氏翁畏罪割落屍頭

謀殺縱姦本夫割落屍頭四肢

毆死小功堂姪割碎死屍滅跡

謀殺兇惡功尊割碎屍身移棄

支解活人被逼同行嚇令摘心

採生折割人

舐吸嬰女精髓致斃幼孩多命

刑案匯覽
造畜蠱毒殺人

毒猪信藥潛放磨上誤斃三命

毒鼠藥未誤作胡椒致斃伊塔

私用桃椿釘人祖墳圖破風水

刑案匯覽卷二十八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八

殺一家三人

殺死同夥營生
之人照律辦理

陝西司 查殺一家三人律註云謂同居雖奴婢雇
工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又親屬
相為容隱律註云同謂同財其居親屬不限籍之同
異雖無服者亦是各等語職等詳思奴婢雇工恩義
與子孫同故以一家並論至同夥營生雖註內未嘗
說及而情亦相親設被人一併殺死自可詳推律意
仿照辦理其名例內所指親屬得相容隱專條似與

人命例條無涉註內同財共居親屬六字係連貫而
下似難節去親屬字樣所有上年題駁陝西省齊文
貴歿死嚴文儒王宗儒一案議將齊文貴應照從前
一家二命例擬斬本無錯誤惟稿內援引親屬相爲
容隱律註節去親屬二字是以該撫藉詞頂覆恭摺
現奉

諭旨似明知該撫有心迴護特以該犯亦係同夥之人亦
可作一家論雖經

允准該撫所擬而仍將該犯則行處斬原屬就案完結之

意職等公同反覆佞酌議將來再遇此等案情尙可詳

悉條陳以期律例無背

嘉慶元年說帖

名謀奪命死者
同居並不共財

陝撫 題方興書致死問尙廉等二命並張智澹謀

殺胡老大一案職等詳核案情已死問尙廉沈老小

胡老六三人同住一審各種各地該犯方興貴因缺

問尙廉強取衣被抵作賄欠並詐賴欲將其麥地抵

扣之嫌忿恨莫遏適張智澹亦挾胡老大兇毆嫌隙

起意將其殺死洩忿方興貴亦將預萌謀殺問尙廉

之心吐露張智澹吉言卽於是夜潛往下手三更時

同至問尙廉等密內問尙廉沈老小同睡一炕胡老
大獨宿小炕張智濼將胡老大用斧砍斃方興貴用
斧將問尙廉砍傷沈老小驚醒喊叫方興貴因恐敗
露起意一併致死滅口亦用斧將其母亦均各斃命
查已死問尙廉等三人雖同住一窩係各種各地並
非共財與一家不同且該犯等係各挾各嫌各自起
意謀命自應各科各罪方興貴致死問尙廉沈老小
二命係一謀一故應從一科斷該省將方興貴張智
濼均依謀殺律擬斬監候與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族人夥買同行
同宿卽屬同居

雲南司 查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梟
示又殺一家三人律註云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
人皆是又名例律註云同者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
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各等語此案張馨因有同
族弟兄伍登舉伍登點往外貿易雇伊幫挑行李一
路同行至晚投宿店內張馨見伍登舉等行李內帶
有銀錢乘間竊得逃跑嗣伍登舉知覺喊同伍登點
追拿張馨回店起獲銀錢言俟次日送官治罪卽用

鐵鍊拴繫張馨項頸帶至臥房鎖於桌檯靠住房門
措鋪睡宿張馨一時忿恨起意謀毒乘伍登舉等睡
熟情將身帶搽瘡藥末調入伍登舉等所留菜湯次
早伍登舉等熱湯下飯隨即毒發殞命該撫以伍登
舉伍登點係同族無服弟兄並非一家自應從一科
斷將張馨比照犯罪拒捕殺所捕人律擬以斬候等
因具題_臣等查致疑數命之案死者如係同居共財
之人卽無論有服無服均應照例以一家定擬不得
概援從一科斷之律致滋疑竇縱今伍登舉約族弟伍

登點出外貿易同行同宿卽與同居無異該犯張燁
所挑係伍登舉等二人行李所竊又係伍登舉等二
人銀錢是伍登舉等本屬共財之人該犯因行竊敗
露將其毒斃較之平人因別事起釁謀殺一家二命
者情節尤重擬罪豈得轉輕該撫並未詳核例案輒
以死者並非一家之言含混聲叙將該犯比律擬以
斬候殊不足以昭平允案關斬梟斬候罪名出入
臣
部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另行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謀殺同主雇工
大二命

陝撫 題苑貴謀殺張雲羅三二命一案職等查殺

一家三人律註云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

或不同居異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又例載殺總麻

小功大功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

親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各等語參觀律

註及例文內所稱奴婢雇工者係對家主而言謂如

家主一家被殺三人內有奴婢雇工人亦准三人之

數若死者俱係雇工是被殺數內既無伊主卽不得

以一家論斷此案苑貴因挾張雲羅三誣稱之嫌起

巡檢所帶弓兵
其雇工可比不
得以一家論廣
果傳巨中案載
本條別有一名

意將張雲等謀殺斃命該省聲明張雲羅三俱受雇
與人傭工並非共財親屬不得謂之一家應從一科
斷將苑貴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核與律義相
符似可照覆

道光元年說帖

疑賊追毆跌斃
同主雇工二命

陝督 題任丑個兒等黑夜聽從雇主連基發赴陳
習會木筏查認沖失木植被陳習會疑賊擲石追毆
致任丑個兒任六單代失跌淹斃查任丑個兒等均
係雇與連基發傭工之人陳習會係疑賊追毆致失
足斃命與闖毆致死一家二命不同將陳習會依疑

殺死雇主一命
同主雇工一命

賊致斃人命照圖殺定擬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北撫 題劉允高戳傷劉順悰鄧添元各身死一案

奉

批死者應以一家論則按例卽應斬決今因兇犯亦
在一家之內仍以凡論固屬疑惟輕之義惟恐各
省仍行誤會應否再行申明例義通行各直省一體
遵辦並俟下屆修例時纂入例冊之處交館速核等
因職等查殺一家三人內律註云一家謂同居雖雇
工人皆是等語詳釋律義所稱雇工人爲一家係指

平人殺死他人一家二三命內有同居雇工人被殺者而言若兇手亦係同主傭工之人則兇手亦屬一家死者既非有服至親自不得以應同凡論之雇工被殺卽作爲殺死一家二命論此案劉允高與同姓不宗之劉順棕均受雇鄧添元肉鋪內幫工均無主僕名分劉允高因劉順棕斥其懶惰致相鬪毆劉允高用刀戳傷劉順棕左乳等處殞命鄧添元將劉允高捉住稱欲送官觸及鄧添元平日偏聽劉順棕挑唆之嫌一時忿起殺機用刀連戳鄧添元肚腹身死

廣東撫題梁廣

賢謀毒藥案詳

身死並將雇與

葉榮華內附

工之張廣德張

亞麻二人謀毒

斃命死者即係

一家將梁廣賢

此照謀殺而誤

殺旁人一家三

命例斬梟嘉慶

二十四年案

該省將劉允高依致死一家二命一故一闕例擬以

斬決等因查已死劉順棕在鄧添元舖內幫工若他

人殺之則爲一家二命今該犯與劉順棕係同處傭

工彼此均屬一家則是雇工殺死雇工不能因鄧添

元被殺卽以致死一家二命定擬該犯與鄧添元並

無主僕名分自應將該犯依二罪俱發從其重者論

改依故殺律問擬斬候惟律例內並無明文該省既

經誤會自應明立專條請嗣後殺死同主雇工復殺

死雇主至二三命者不得以致死一家二三命論如

平人一命罪人
一命卑幼一命

與雇主並無主僕名分卽照凡人謀殺論殺各本律
例從一科斷其有主僕名分者仍以殺死家長各按
本律本例從其重者論仍先通行各省俟修例時纂
人條例 道光二年說帖已錄例

陝撫 奏嚴文湖殺死屈斗兒一家二命一案查律
載故殺者斬監候又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者斬
立決梟示又本夫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
後俱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故殺子孫之婦林
一百流二千里各等語是殺死一家二命擬以斬梟

之例係指死者俱係平人而言如二命之中一係罪人則應以擅殺科斷律止絞候自不得與謀故致斃一家二命者一例問擬又檢查乾隆六十年直隸省審奏蘇得富殺死與伊妻通姦之蘇騰兒並調姦伊妻之蘇進才及無辜之蘇四兒一家三命一案經本部以蘇騰兒等三人雖係一家該犯將蘇騰兒蘇進才砍斃係屬擅殺罪人律止絞候其將無辜之蘇四兒謀死自應依律以謀殺平人從重論將蘇得富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因該犯逞忿連斃三命請

行正法等因奏准在案此案嚴文湖因屈斗兒之女百花

兒許給該犯之子嚴黑兒爲婚童養過門嗣屈斗兒

因圖姦該犯之妻趙氏未成復揚言傳播該犯氣忿

欲拉送官因被辱罵臨時起意致死用繩將其并吊

斃命復將屈斗兒之子平安兒及其女百花兒扎死

滅口查百花兒係該犯童養子媳名分已定該犯將

其故殺罪止擬流王屈斗兒與其子平安兒固屬一

家惟屈斗兒係圖姦伊妻未成罪人該犯將其致死

罪止絞候與故殺平人者不同不得以故殺平人一

毆死一家二命
一係限外身死

家二命論該犯故殺無辜之平安兒罪應斬候自應
從重依故殺律問擬今該撫將該犯依殺一家二命
例擬以斬梟是擅殺罪人與致死平人同一科斷殊
未允協嚴文潮應改依故殺律擬斬監候

道光二年
說帖

直隸司 查辦理毆死一家二命擬絞立決之案必
須二命俱在限內身死方可依例擬絞如二命內罪
有輕重之分者自應照二罪俱發以重論之律科
此案崔進海毆傷范得茂范青山二人如俱在限內
身死死係一家二命自應擬以絞決今范青山於六

月二十三日被毆至七月三十日因傷身死係在案
刃傷正限三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例應奏請

定奪減等擬流其毆死范得茂罪止絞候係屬二罪俱發
應從其重者論該督將崔進海依毆死一家二命例
擬絞立決與例不符崔進海除毆傷范青山限外身
死例應減流輕罪不義外應改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嘉慶九年說帖

因闖格落火燼
燒斃一家三命

四川司 此案陳彥俊毆妻至死並毆死邱表氏罪
止絞候其與袁氏互毆將火燼格落以致延燒房

左謀殺人復殺
兇犯共斃三命

屋並燒斃袁氏之姑廖氏及子邱戊子邱才保等三
命是廖氏等之被燒身死原非陳彥俊有心放火固
未便以殺死一家三命例擬以極刑但該氏等並非
威逼致死該督將陳彥俊照威逼一家三命例擬以
斬候情罪均未允協查陳彥俊用斧與邱袁氏格鬪
時致將火爐格落燒斃廖氏等一家三命雖死由於
燒而燒實由於格自應仍照鬪殺定擬陳彥俊應改
照毆死一家三命例擬斬立決

嘉慶八年說

貴撫 谷韋老漢等謀殺閻潘氏一家三命請部元

覆一案查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擬以凌遲處死之例
係指平人殺平人而言其三人內有一罪犯應死卽
不在問擬寸磔之列若被殺之三人俱係罪犯應死
而兇犯亦係身犯死罪之人是以罪人殺罪人仍與
平人殺平人相等至三人內雖有應死罪人而所犯
之罪實由兇犯而致則兇犯爲首惡較之罪人殺罪
人者情卽尤重此案韋老漢起意商同閻老唐閻老
報將姦母閻潘氏謀殺向楊士賢圖詐經楊士賢合
韋老漢調處給銀該犯侵吞餘銀被閻老唐等查知

欲控該犯復商同伊子韋老林韋老隴將閩老唐閩老報一併謀死滅口是閩老唐等所犯死罪並閩潘氏之無辜被殺俱由韋老漢一人造謀所致該司議將韋老漢一犯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擬以凌遲處死免其妻子緣坐併免酌斷財產尙屬平允至韋老林韋老隴聽從伊父韋老漢謀死閩老唐閩老報二命雖閩老唐等罪犯應死究非該犯等所應致斃該司議將該犯等仍照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亦與律相符均請照辦

嘉慶十八年說帖

欲殺一人行者
謀殺一家二命

直督 題李發與田有均欠胡四發賂錢因其逼討
田有起意將胡四發毒死隨將信未交給李發至胡
四發家李發復起意將胡四發同居之母舅孫士仁
一併毒斃查胡四發之死係田有造意李發聽從加
功罪應絞候其孫士仁係李發臨時起意罪應斬候
胡四發與孫士仁係外姻甥舅同居共爨卽屬一家
例無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一家二命治罪明文惟李
發應得罪名係屬一斬一絞核與致死一家二命一
故一闕者罪名相同將李發比照致死一家二命一

故一歸例擬斬立決田有僅止起意謀殺李四發一
命仍照謀殺律擬斬監候

道光二年案

殺二命非一家
臨殺一家二命

川省 題王仲入費再醮之婦楊王氏爲妻嗣楊王
氏因該犯遊蕩欲將其逐出該犯起意殺死用刀扎
傷楊王氏跪走復心疑楊王氏之母王周氏挑唆故
殺王周氏身死時鄰人王新林王公弟王余氏往捉
該犯用刀戳傷王新林王公弟身死復因王余氏喊
救一併砍殺查該犯並殺妻母周氏並故殺王余氏
地罪應斬候其王新林王公弟係同胞弟兄均屬闖

其毆一命謀殺
其人義子一命

殺係一家二命例無關殺一家二命故殺非死罪二
命治罪明文比照毆殺一家二命以上例擬斬立決
道光元年案

河南司 查此案郭六因挾龔自春索討賭欠毆辱
之嫌糾同郭五等往毆洩忿將龔自春砍扎多傷情
節固屬兇橫惟龔自春經伊叔龔翰義擡赴該縣控
告中途因傷殞命並非立時殺死該犯等所供並非
有心致死之處尙屬可信後郭六復恐龔自春乾子

劉成林報復糾約吳鑽柱等將劉成林謀殺棄屍滅

跡查劉成林係龔自春拜認乾子並非一家該省聲
明郭六除扎傷龔自春身死應照原謀亦有重傷擬
絞輕罪不諱外依謀殺人律擬斬監候郭五係郭六
胞兄同行助勢照兇器傷人本罪加一等發邊遠充
軍核與律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竊夫殺死本夫
誤殺姦婦二命

吉林將軍 咨趙如豐因姦謀殺本夫並誤殺姦婦
各身死一案查律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
論故殺者斬監候又例載姦夫起意殺死親夫者斬
立決又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者處斬立決梟示酌斷

財產一半給被殺之家。張氏各等語。此案趙如豐與無服族兄趙如峻之妻張氏通姦，因被趙如峻窺破，防範起意，將趙如峻殺死，以便姦好。夜間乘其酣睡，搥刀推窗入室，揭被連戮。誤將張氏戮斃。趙如峻驚起奔避，復被該犯連戮斃命。該將軍以內有一命係屬誤殺，與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之例未符。該司復以該犯所殺雖係一家二命，而誤殺之張氏卽係姦婦，設不被殺，律應絞候。與殺一家非死罪二命不同。將該犯依殺死親天例擬斬立決。查謀殺人而誤殺旁

人律應以故殺論該將軍所稱一命係屬誤殺已屬
錯誤至姦夫自殺其夫不知情之姦婦雖罪應絞候
惟罪由姦夫所致豈得轉寬姦夫之罪且必於姦夫
既殺其夫而後絞罪始定不能於姦夫未殺其夫之
先預坐姦婦以絞罪亦難爲之原解該犯趙如豐因
姦起意謀殺本夫誤殺姦婦復將本夫戮斃事屬一
變相因死係夫妻一家二命自應從重將該犯趙如
豐改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梟示酌斷
財產一半給被殺之家眷贖以懲淫惡再查該犯殺

秦夫拒捕殺死
木夫弟兄二命

秦夫拒捕殺三
命非一家

死一家夫妻二命例應專摺具奏應請交司據咨改

奏以符定例

道光八年奉天司說帖

川督 秦湯萬年因與馬沅俸之妻馬朱氏在房行

姦馬沅俸聞知邀同伊兄馬潮喜捉拿該犯拒捕將

馬沅俸馬潮喜均各砍傷斃命例無因姦拒捕殺死

一家二命治罪明文將湯萬年比照殺一家非死罪

二人例擬斬立決梟示

嘉慶二十二年案

廣西撫 題柳作坤因與譚陸氏通姦被該氏夫叔

譚芳撞見喊捕該犯逃逸嗣譚芳邀允章三楊等捉

兇犯一脫拒殺
命之非一家

拿柳作坤用刀先後拒傷韋三揚韋相韋通二人身
死查韋三揚等均係同宗無服亦未同居係三命而
非一家該犯因姦拒傷捕人致死三命而非一家例
無專條若僅照毆死三人而非一家例擬絞立決殊
覺輕縱應將柳作坤照殺三人而非一家例擬斬立
決道光三年案

川督 題劉銀偷割吳文俸地內馬草被捕拒傷吳
文俸身死呂楊華與弟呂楊亮見而幫拿致被劉銀
砍斃查吳文俸與呂楊華等並非一家例無罪人拒

殺三命治罪明文若照闔殺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擬絞立決則置罪人於不問若照殺三命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擬以斬梟該犯拒由圖脫與謀故殺三命不同比照毆死一家三命例擬斬立決

嘉慶十九年案

殺卑幼二命又
應死罪人二命

盛京刑部 奏鮑進財因鮑二礮年之小功服弟鮑七偷伊衣物同長子鮑文昇將鮑七謀殺維時鮑二礮年之子鮑白音在旁不依亦被鮑文昇毆傷斃命被獲解審路經該中鮑進財央允解官鬆開鎖鑰與鮑

文昇回家探望鮑二礮年慮恐鮑進財鮑文昇脫逃
子命無償起意糾約鮑成等將鮑進財鮑文昇鮑文
功鮑文先父子四人一併殺死查鮑進財與其長子
鮑文昇謀殺鮑七并毆死鮑白音均屬罪犯應死鮑
二礮年係其小功尊長罪止滿杖其殺死鮑文功鮑
文先二命應依殺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例擬絞立
決鮑成聽從大功服兄鮑二礮年謀殺非死罪之卑
幼鮑文功鮑文先係輕罪不謬應以謀殺小功服兄
鮑進財爲重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應斬決惟係

聽從尊長下手加功應准其量減爲斬監候解官具
元傑於押解人犯中途聽許酬謝縱犯回家探望被
人殺死比照故縱罪囚至死減一等律擬以滿流
道光元年奉天司案

殺一命非一家
又殺自己妻子

陝撫 題黎湖武與陳啓明爭毆被砍該犯氣忿奪
刀連扎陳啓明身死因陳芳太欲控送官該犯忿恨
復刀扎陳芳太致斃並因伊子黎長娃伊妻李氏趕
拉又將妻及子一併扎斃查陳芳太陳啓明並非一

家均係故殺應從一科斷律應斬候其故殺妻李氏

亦律止絞候惟該犯逞忿連殺四命若因故殺妻罪
止絞候畧而不議僅以殺非一家二命從一科斷問
擬斬候不足以懲兇殘黎湖武應比照殺三人而非
一家例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嘉慶二十三年案

謀殺一命誤殺
二命死係一家

河撫 題張卷因挾楊良屢次毆罵並余添才偏袒
之嫌起意將余添才楊良謀害用信拏入甕中致將
余添才毒斃並謀毒其妻余葛氏其子余喜各身死
將張卷依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妻女子孫一家三

命以上照謀殺旁人一家三命以上例斬決梟示

道光三年案

殺死六命雇工
知情對向開門

東撫 咨魏太興砍斃蘇於太等六命一案查案內
之李八魏均甫因魏太興挾李八雇王蘇於太逼令
退還房地之嫌起意殺死洩忿央允李八開門魏均
甫亦在旁協助以致蘇於太一家六命慘遭殺斃實
與謀殺人加功無異該省將該二犯擬以遣戍實屬
輕縱似應駁令另擬以昭平允

稿 除罪應凌遲處
尾

死之魏太興業被屍屬毆斃據該撫聲明照例剖屍

吳示毋庸議外查李八係蘇於太家雇工魏均甫係魏太興繼父在蘇於太家借住佃種地畝魏太興挾蘇於太過令退還房地之嫌起意將其一家殺害洩忿向魏均甫商謀魏均甫亦恨蘇於太刻薄並未阻止魏太興知李八亦與蘇於太有嫌央魏開門李八畏累未允因魏均甫在旁攬撥遂爾應允魏太興先赴南場窩鋪內將蘇於太小功服姪蘇和玉殺斃隨至蘇於太家敲門李八走起開門魏太興進內先後將蘇於太並蘇於太之母黎氏小功姪蘇連登大功

兄蘇於賓使女張喜妮一併殺死魏太興當被屍屬
捕毆致傷殞命查一家六命同時被殺斷非一人所
能下手李八本與蘇於太有嫌魏均甫亦恨蘇於太
刻薄謂非在場加功已不可信且魏太興之欲殺蘇
於太一家李八等均經與聞若非李八允為開門則
魏太興之能殺與否尙未可定若非魏均甫在旁繼
助則李八聽從開門之意亦尙未堅是蘇於太等六
命雖被殺於魏太興之手刃而實死於李八之開門
挾讐與魏均甫之一言助惡卽無加功情事亦難遽

爲寬貸承審各官於此等慘殺多命重案並未研悉
實情止將已被格殺之魏太興一人虛予論抵而於
爲從之李八等僅照尋常謀殺不加功之例問擬但
以改遣示從重之罰轉致重案無實抵之人殊不足
以儆兇殘而洩冤憤罪關生死出入本部未便率覆

應令該撫提集犯證確切究審另行妥擬

嘉慶二十一年設帖

二十一年東撫題查李八僅止同謀並未加功惟該犯挾營助惡致殺一家六命卽無加功情事亦難寬貸將李八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爲從加功律擬斬立決見成案

廣西撫 題請照常因乞正將杜氏等強討撤賴擬

五命而非一家
從而加功之犯

獲捆縛後因丐夥蔣老八等受傷身死起意商同梁
特四將蔣杜氏等五人一併致死滅口除首犯薛照
常病故外將梁特四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
候慘斃五命情甚兇殘請

旨卽行正法

嘉慶二十二年案

一謀一誤一家
二命加功之犯

貴撫 題蔣李氏因被伊夫蔣如貴賣休退還後復
屢次打罵該氏懷恨起意商同陳郭氏將蔣如貴毒
斃並誤毒幼子蔣掌林身死查蔣李氏係被蔣如貴
賈休恩義已絕應同凡論將蔣李氏依謀殺人造意

律擬斬監候陳郭氏聽從加功謀殺蔣如貴身死並
將蔣如貴之子蔣掌林誤毒致斃係屬一家二命查
因謀而誤律以故殺論謀故殺一家二命下手從犯
向仍照謀殺本律科斷陳郭氏應依謀殺人從而加
功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四年案

一命聽從
謀殺加功二命

江西撫 題蒙老五仔毆斃何俊地一命並聽從蒙
松庭幫同燒死何蘭貴何妹仔二命一案查此案該
犯蒙老五仔先毆斃何俊地一命後因蒙松庭起意
燒屍滅跡並商同該犯將何蘭貴何妹仔擡入火內

一併燒斃查何蘭貴與何妹仔係各居無服族姪並
非一家其何妹仔與何俊地係同胞弟兄一家二命
遍查律例內並無致死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
一係鬪殺二係謀殺加功作何治罪明文檢查歷年
亦無辦過似此成案惟鬪殺與謀殺加功均應絞候
是該犯聽從幫同燒斃何蘭貴何妹仔二命核其情
節雖與鬪殺有別而其罪名實與鬪殺無異該省將
該犯蒙老五仔比照毆死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
家例擬以絞決詳核情罪尙屬允協似可照覆

道光五年說帖

今追毆溺斃
八命首犯絞決

雲撫 題張士謙等因何正倫等開放閘水爭閘追
毆何正倫等梟水跑走溺斃八命一案查例載聚眾
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先聚
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等語是其毆致死
一家二命之原謀一經率先聚眾無論其共毆與否
卽應絞決不得因其初無必殺之心量從寬減所以
懲首禍也檢查乾隆五十四年廣東省題凌擇深等
因所駕漁船與鍾添威等草船碰撞凌擇深喝令凌

西翰等向毆致鍾添威等船覆淹斃七命將凌擇深
依率先聚眾毆死一家三命例擬斬立決凌西翰等
依爲從減等擬流又道光二年安徽省題余良田等
與李洪道等口角因李洪道等在渡船喊罵該犯喝

令余芳春等擲磚李洪道等避磚閃閃致船側之淹
斃十九命將余良田照率先聚眾毆死一家三命例
擬斬立決余芳春等照爲從下手傷重絞候例上量
減擬流各在案此案張士謙因何正倫不按舊規糾
同何沅等開閘放水起釁邀約潘蔭德等十八人向

阻何正倫因公共河水開放灌田並無不是斥張士謙不應多管張士謙不依撲毆何正倫等跑走張士謙喊合潘馨德等六人追毆致何正倫等八人皂水奔跑均被淹斃等因查何正倫所開闢水係公共之河並非張士謙費用工力挑築池埕瀦蓄之水今張士謙喊合潘馨德等趕毆致何正倫等溺斃八命內有二命係屬一家自應將張士謙依聚眾共毆例問擬該省將張士謙照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例擬絞立決核與從前辦過凌擇深余良田二案及例義均屬

相符似可照覆至聽從幫同追趕各犯律例內止有聽從幫毆下手傷重擬絞之條若僅止幫同追趕並無毆有重傷卽與擬絞之例不符是以凌擇深等案內凌西翰等均照名例爲從減等科斷茲該省將潘馨德等比照威力主使毆打致死下手之人爲從絞罪上減等擬以滿流與成案引例雖殊罪名尙無出入且係比例間擬似應一併照覆惟該省聲稱何正倫等之淹斃係自行挖土壩所致張士謙等追趕之時不知土壩已開請將張士謙量改爲監候潘馨

德等仍照刃傷人及餘人各本律分別徒杖等因詳核情節該犯張士謙等追趕時雖不知土壩已開並非有意致死然例內已聲明原無必殺之心卽難強爲分晰何正倫等八命死由於瀉溺由於該犯喊合追毆所致罪坐所由自應科該犯張士謙以率先聚衆之罪固未便率行量減卽案內幫同追毆之潘聲德等亦應問擬流罪不得仍照刃傷及餘人各本律分別問擬徒杖致與成案辦理兩歧所有聲請量改監候及問擬徒杖之處應毋庸議其餘張俸詳等該

用磚擲毆致人
船覆溺斃多命

省擬以柳杖尙屬允協似可照辦

道光四年說北

安撫 題余良田聽從余幅禮糾毆王中和王中和

亦邀李洪道等抵禦當經和息因李洪道等在渡船

喊罵余良田喝令余春芳等擲磚嚇唬余春芳等未

經動手該犯自行拾磚拋擲將李洪道等六人擲傷

李洪道等避磚側閃船重側覆以致李洪道等十九

人一齊落河溺斃死由於溺而渡船究係避擲磚塊

而覆核與關殺無異惟內有錢文廣等一家三命應

將余良田照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毆死一家三

命將率先聚眾之人擬斬立決余春芳等訛無擲磚
情事惟幫同回罵拍手吶喊亦屬助勢例無聚眾毆
死三命以上爲從未經傷人之犯作何治罪明文將
余春芳等均照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例上量
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案

追既窮苑多命
未便獨坐主使

廣東司 查律載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
之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又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
傷重者絞監候原謀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
胡叔明因查知何其森有祖遺芙蓉園坦稅田三頃
五十九畝等疑其盡屬官荒起意霸占與胡德宜商
允混將何其森芙蓉園內外坦田一併指爲香山縣
屬土名二三門官荒稟經香山縣批准試墾給單示
諭胡叔明即將田批給陳超遵承種嗣陳超遵赴田
耕種被何其森佃戶會起雲等斥逐回向胡叔明告

知胡叔明氣忿起意糾毆使何其森等畏懼不敢與
爭令陳超遵糾眾往毆陳超遵卽同伊子陳崇達陳
崇安工人殷枝遠蕭殷沛素好之高靜遠胡節之陳
和軒鄭信青高亞款梁經學梁廣沉高亞細梁純洸
一共十四人各攜竹銃鎗刀駕船駛往胡叔明邀同
胡德宣另雇小艇灣泊村外等候適曾起雲梁容興
鄧占安鄧華郁胡中立譚明好陳萃積胡世廣譚昭
巨譚徵荃廖嗣穩曾世盈區亞通傳承新先經坐船
至坦登岸在田上作陳超遵上前理論曾起宏不依

斥罵梁容興等在旁對罵致相爭毆陳超遵點放竹
銃轟傷會起雲倒地並轟傷梁容興陳崇達用田刀
將梁容興割傷股枝遠亦用田刀割傷鄧占安倒地
會起雲登占安起身與梁容興等均各畏兇跑走陳
超遵喝令追毆陳崇達陳崇安股枝遠蕭股浦高靜
遠胡節之與陳超遵在前追趕陳和軒等在後喊嚷
會起雲等跑至河邊將船被追及因原駕船隻飄至河
中當各落河息水欲逃值潮漲水急會起雲等息至
船邊將船扳翻沉溺會起雲等十三人俱被淹斃命

該撫將陳超遵依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爲首毆
死三命而非一家者絞例擬絞立決聲明在監病故
胡叔明等分別擬以遣流等因咨部本部查主使毆
打致死之案必主使者嘗有可畏之威而下手者又
實有不得不從之勢方可將主使之犯依律擬抵下
手之犯減等擬流若情節稍有未符卽不得概行牽
引至案關多命尤當詳細研鞫務使一命一抵豈容
輕聽狡飾之供率援主使之律將下手之犯僅擬滿
流致滋輕縱今陳超遵與陳崇達等聽從胡叔明糾

往追毆湯幾會起雲等十三命本部詳核案情陳崇
達等均係聽糾尋毆之人一經目擊會起雲等之相
率跑走因而直前追逐自屬勢所必然原無待乎陳
超遵之喝令况喝令只係空言並無不得不從之勢
即使屬實亦與威力主使之律不符案關彼造十三
命自應究明何人係何人追逐致傷按律分別擬抵
方足以昭平允乃該撫輒援主使之律歸重罪於已
死之犯將下手者概予減流致令多命之案竟無一
人實抵殊非慎重人命之意至前署香山縣於胡叔

明將鄰縣稅田混指官荒並不查勘輒行批准試墾致釀成十三命重案亦未便置之不議罪名既未允協辦理亦多疎漏本部礙難核覆應令該撫悉心詳鞫務得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英警糾入放火
燒死兩家四命

廣西撫 題陳顯華商同梁亞振放火燒斃黃武烈等四命首犯病故一案查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擬斬立決梟示又殺三人而非一家者擬斬立決又挾讐放火

因而殺人及焚屋人死者爲首擬斬立決又律載謀

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又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各

等語此案陳顯華因挾黃武烈等先割官山茅草之
嫌起意放火燒害洩忿隨向梁亞振等告知謀情邀

其同往梁亞振亦因懷恨允從適黃武烈偕妻黃葉

氏并覃上淋率子覃亞漢均在半山割草陳顯華派

梁亞珍等分頭在嶺下路口放火黃武烈等無路可

逃均被燒傷越日殞命查陳顯華挾嫌放火燒斃黃

武烈等四人內黃武烈與黃葉氏係屬夫妻是兩家

四命核與殺死一家三人應擬凌遲之例不符若按
殺三人而非一家及挾警放火殺人均例止斬決其
殺死兩家各二命二罪相等從一科斷罪應斬梟該
省將師顯華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梟
示業已病故仍戮屍梟示並將明知謀情聽從燃火
之梁亞振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均與例
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殺胞姪一命
殺胞姪一命

川督 咨羅河文故殺胞姪羅潮勝又誤斃胞姪羅
二蠻並刃傷伊嫂羅王氏一案此案羅河文因向伊

媪羅王氏索分樹頂，互罵羅王氏，干抱幼子，羅二鬚撲搗向毆，該犯情急取刀嚇砍羅王氏，將身閃側，該犯收手不及，誤傷伊姪羅二鬚胸臆，羅王氏將羅二用而地抓住該犯，撞頭拚命，該犯用刀將其砍傷倒地，被胞姪羅潮勝起擁扭住，哭罵該犯，氣忿起意，致死用刀砍傷羅潮勝右膝，羅二鬚羅潮勝先後殞命，王氏傷經平復，查羅河文刃傷兒妻羅王氏及誤殺胞姪羅二鬚均罪止擬徒，其故殺胞姪羅潮勝罪應擬流，自應從重科斷，該省將該犯依故殺姪律擬杖。

故殺功婦總姪
二命死係祖孫

一百流二千里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諭帖

直督 題董九儒砍死小功服婦董崔氏並總麻服

姪董蘭香一案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者

斬故殺亦斬又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

梟示又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間

擬絞決奏請

是奪各等語誠以致死一家二命情節兇殘卽死者均係

功總卑幼亦擬絞決至一家二命內一係總麻卑幼

一係功服尊屬較之致死平人一家二命情節更重

自應衡情定罪期歸平允此案董九儒故殺小功服
婦董崔氏並總麻服姪董蘭香二命該省以董崔氏
係該犯小功服婦律應斬決董蘭香係該犯總麻服
姪故殺律止絞候與故殺一家二命俱係尊長及殺
平人非死罪二人罪應擬斬者不同從重依卑幼毆
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故殺亦斬律擬斬立決具題查
尊長之於卑幼其律應擬抵者無論謀故鬪殺概止
絞候故殺一家二命之案亦與凡人有所區別惟是
死者二命如果服制較疎內有一命係兇犯至親則

疎者不可以間親自不應以一家論若死者係至親服屬而於兇犯較疎即不得因係兇犯有服卑幼轉置死者之一家於不議是卑幼二命之應否以一家論總應視兩比服制之親疎爲斷今董蘭香係該犯堂姪服止總麻其於董崔氏分屬兩孫是崔氏與董蘭香較該犯之與董蘭香服制爲親該犯故殺小功服姪並總麻卑幼已犯一斬決一絞候若仍擬斬決非惟與僅殺功服尊屬一命者無別且較之殺死平人一家二命罪應斬梟者轉得輕縱衡情定讞自應

謀殺功兄功弟
二命死係弟兄

酌擬斬梟以昭平允

嘉慶十九年說帖

廣東撫 題石黃毛先後謀殺大功兄弟石門石石
復欣各身死一案查律載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
者斬又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梟示又
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斬決梟示又殺死功
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又律註云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
居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
則通論各等語是殺死功總卑幼一家二命已應絞

決殺死尊長二命罪同重於凡人第凡人二命之罪已至斬梟無可復加故不嫌於同罪至一家二命內一係尊長一係卑幼較之尊長二命爲輕而較之凡人二命則重此案石黃毛因恐大功服弟石複欣瘋毒傳染輒起意商同石木養將其毆死並向石複欣之兄石門石賄囑私和嗣石門石索銀無給稱欲首告該犯復起意致死滅口將其統傷斃命除聽從謀殺無服族弟石複欣下手加功應絞監候之石木養病故不議外該撫以已死石複欣等雖係同胞另兄

殺小功堂兄二命死係弟兄照例斬決梟宗

道光三年四川范允偉案

並不同居被殺又不同時且一係尊長一係卑幼既
與謀殺凡人一家二命迥殊並與命在謀殺總麻尊
長一家二命者亦屬有間將石黃毛仍依謀殺總麻
以上尊長律擬斬立決等因查一家二命如係五服
至親卽不論是否同居並不計謀殺之先後均應以
一家論律註已屬明晰至已死二人內雖有一人係
該犯卑幼而死者則爲期親弟兄一家二命若仍擬
斬決旣與殺死尊長一命無別且較之殺死凡人一
家二命罪應斬梟者轉輕未爲平允石黃毛合依謀

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斬律擬斬立決仍照殺死

一家二命之例加擬梟示

嘉慶二十二年諭

故殺功叔嗣殺功叔之子二人

川督 題康貴安因恨小功堂叔康濟陽重索賄欠

起意將其殺死康濟陽之子康定安等先後攜拿均

被該犯毆斃查康定安等俱係該犯小功堂弟該犯

致死康濟陽父子三命係故殺一尊屬毆殺兩卑幼

例無明文將康貴安比照殺一家三命分均卑幼內

有一人按服制應同凡論者斬梟例擬斬立決梟示

道光二年案

謀殺功總尊長
母女二命爲從

故殺總兄鬪殺
總兄之子

貴撫 奏韋阿爾聽從伊父謀殺小功堂伯母韋石

氏律應斬決謀殺已出嫁總麻堂姊唐韋氏亦應斬

決唐韋氏現倚伊母韋石氏同居卽屬一家例無聽

從謀殺一家二命一係小功尊長一係總麻尊長治

罪明文惟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應不分首從將韋

阿爾比依謀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梟

示 道光二年案

直督 題倪大朋故殺總麻服兄律應斬候復鬪殺

其子應照凡論絞候係父子二命比照平人致死一

毆死總麻兄總麻弟一家二

家二命係一故一關例擬斬立決

道光六年案

浙撫 題趙里州毆傷總麻服兄趙幅山並總麻服弟趙金榜各身死一案該撫以趙里州毆死總麻服弟趙金榜罪止絞候其毆死總麻服兄趙幅山罪應斬候二罪俱發應從其重者論將趙里州從重依卑幼毆死總麻兄律擬以斬候等因 臣 等查毆死總麻尊長一命復毆死總麻卑幼一命如死者並非至親服屬一家自應依二罪俱發從重擬以斬候如死係一家二命則以一家二命爲重惟詳查例內並無毆

毆死緦叔毆死
緦弟死係父子
照毆死一家二
命例絞決道光
三年四川郝河
貢案

死緦麻尊長復毆死緦麻卑幼一家二命作何定擬

明文臣部向來核議此等案件卽比照凡人毆死一

家二命例問擬絞決誠以竊罪雖重於絞罪而立決

實重於監候是以從重比例定擬今該犯趙里州毆

死緦麻服兄趙幅山復毆死緦麻服弟趙金榜死係

期親弟兄一家二命該撫仍將該犯照毆死緦麻服

兄律問擬斬候是置一家二命於不問實不足以昭

平允趙里州應改依毆死一家二命者絞立決例擬

絞立決道光三年說帖

故殺兄妻并殺
媳死係姑媳

東撫 題劉憲五故殺兄妻劉任氏及其媳劉王氏
各身死該撫以王氏係劉憲五大功卑幼仍照故殺
兄妻依凡論律斬候一案查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
人者擬斬立決梟示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鬪者
擬斬立決毆死一家二命者擬絞立決又殺死功服
總麻卑幼一家二命者問擬絞決各等語誠以殺死
一家二命情節兇殘故視其所犯二命罪名之重輕
以次加等如謀故殺平人一家二命因其身犯斬候
二罪即加擬斬梟一故一鬪者因其一犯斬候一犯

川脊題莫新沅
毆傷胞姪姪媳
各身死係夫婦
二命除毆死姪
滿徒不議外從
重依毆死卑幼
之婦絞候嘉慶
二十四年案

絞候加擬斬決毆死平人一家二命者因其身犯絞

候二罪加擬絞決其謀故殺功總卑幼一家二命亦

係犯絞候二罪加擬絞決此皆載在律例罪名等差

顯然至殺死一家二命一係應同凡論一係功總卑

幼應作何分別治罪例無專條檢查亦無辦過成案

竊思二命之所以重一豕者因死者或係骨肉之親

或有主僕尊卑之分一時同遭戕害其情甚慘故較

凡闕一命從嚴用昭微創若死者與兇犯亦有瓜葛

其應否依一家論自應視兩比服制之親疎爲斷如

首撫題陳玉故
殺妹夫又殺姪
脫妹係夫妻二
命一故一闕除
殺死伊妹輕罪
不議從重依故
殺律斬候嘉慶
二十一年案

死者二命服制較遠內一命係兇犯至親則兇犯卽
在一家之中較死者一人之爲一家尤爲切近似不
應以殺死一家二命論若死者二命服屬至親而於
兇犯一則律同凡論一則功總卑幼自不得因兇犯
疎遠之親轉致死者一脈之親於不議惟此等案件
二命內既有卑幼一人未便竟照故殺平人一家二
命例問擬斬梟然究有應同凡論之人亦未便僅照
致死卑幼二命例科以絞決核其所犯二罪一應斬
候一應絞候與平人二命一故一闕應擬斬決者正

同自應酌擬斬決免其梟示方爲允協此特專就兩命均係謀故殺而言設將來遇有一家二命之案一毆死律同凡論之人一毆故殺功總卑幼則犯絞候二罪應酌擬絞決若一係謀故殺律同凡論之人一毆故殺功總卑幼所犯係斬候絞候二罪應酌擬斬決如二命內有一不應抵命者仍各從其重者論若有一命係期親以下尊長卽以謀故毆殺尊長之罪與謀故鬪殺一家二命之罪相比亦從其重者論似此分別辦理庶罪名有所區分而情法咸昭平允今

劉憲五係一犯斬候一犯絞候較之二命均係卑幼
犯該絞候二罪者情節爲重若如該省所擬從重科
以斬候在二命均係卑幼者尙決不待時二命內有
一凡人轉稽至秋後輕重顯未得平似應擬駁

稿尾

查例滿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梟示又殺死
功服緦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一命者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各等語誠以致死一家二命情節兇殘卽死者均係
功緦卑幼亦擬絞決用示懲創至一家二命內一係
功服卑幼一係兇妻原同凡論者較之致死卑幼二

人情節爲重自應權衡定罪期歸平允此案劉憲五
故殺兄妻劉任氏姪媳劉王氏二命該撫以劉王氏
係該犯大功卑幼未便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間擬
仍從重依弟故殺兄妻律擬斬監候具題_臣等查尊
長之於卑幼其律應擬抵者無論謀故鬪殺概止絞
候故殺一家二命之案亦與凡人有所區分惟是死
者一命如果服制較疎內有一命係兇犯至親則疎
者不可以間親自不應以一家論若死者係至親服
屬而於兇犯較疎卽不得因係兇犯有服卑幼轉致

祖二命死者係
小功弟兄即屬
一家接嗣殺一
家二命罪應絞
次該犯謀殺
兄妻律應斬候
擬斬立決道光
一年案

死者之一家於不議是卑幼之二命應否以一家論
總應視兩比服制之親疎爲斷今劉王氏係該犯姪
媳是任氏與王氏較該犯之與任氏服制爲親該犯
故殺兄妻並功服卑幼已犯一斬一絞若仍擬斬候
非惟與僅殺兄妻一命者無別且較之殺死功服卑
幼二命身犯絞候二罪應擬絞決者轉得稽誅非所
以懲創兇殘惟二命內究有卑幼一人亦未便竟照
故殺平人一家二命例問擬斬梟衡情定讞自應酌
擬斬決免其梟示以明平允今該撫以該犯故殺姪

故殺兄妻並殺
姪媳死者較疎

媳劉士氏罪止絞候從重照故殺兄妻律擬斬監候
是以一家二命之案科以故殺一命之例殊屬輕縱
應令另行妥擬具題

嘉慶十八年說帖

陝西司 此案閻學法兄弟四人同居各業已死張
氏係該犯三胞兄閻學伏之妻已死薛氏係該犯次
胞兄閻學營之媳張氏孀居無度與姪媳薛氏一處
過活該犯閻學法因妻故無人伺炊一同就食張氏
等素與不睦嗣該犯因張氏等不爲造飯並向罵罵
該犯頓起殺機用刀將張氏薛氏先後抹傷咽喉立

時殞命該都統將聞學法照殺一家二命例擬以斬
決等因具奏_臣等查殺死一家二命擬斬之例係指
殺死他人一家二命者而言或兇手雖亦係一家而
被殺之人係夫妻父母子女服制較兇犯尤親則死
者仍應以一家論今該犯與死者同屬一家死者二
命一係三胞兄之妻一係次胞兄之媳並非親姑子
媳况該犯與兄妻張氏均係相依姪媳薛氏度日今
將張氏薛氏殺死不得以殺他人一家二命論自子
仍按服制依二罪俱發從其重者定擬查聞學法故

殺姪媳薛氏死係大功卑幼罪止絞候其故殺兄妻
張氏律同凡論罪應斬候自應從其重者科斷該都
統將該犯問學法依殺死一家二命例擬以斬決係
屬錯誤應卽更正問學法除故殺大功卑幼罪止絞
候輕罪不議外應改依弟毆妻至死以凡論照故
殺律擬斬監候

道光二年說

四川司 查殺一家二命一故一鬪擬斬立決之例
係指殺死平人或各居親屬而言如同居親屬查係
夫妻父母子女至親自應仍以家論若故殺胞弟

以移胞弟毆殺
兄妻從一科斷

又毆死兄妻死者雖係一家而究非至親且該犯與死者亦屬一家卽不得以殺他人一家二命論此案孫紹吉故殺胞弟孫紹裔又殺死弟妻方可照例擬斬今該犯係截死兄妻孫李氏該督以此案一故一闕按律均應絞候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將孫紹吉依故殺期親弟妹例擬絞監候查核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二年說帖

遷怒殺死年未
十歲卑幼二命

安撫 奏潘士和因向小功服兄潘士杰索分故祖遺產未給挾嫌遷怒殺死潘士杰年未十歲之子潘

殺死卑幼及殺
年未十歲卑幼

銀受致潘控住致二命該犯與潘銀受致等服屬總
麻例內功服以下尊長挾嫌殺害卑幼十歲以下一
命應以凡人謀故本律問擬將潘士和比照殺一家
非死罪二人例斬決梟示 道光元年案

安撫 奏韓鎖挾嫌謀殺韓冠英年僅十二之孫韓
黑並年甫五歲之韓成該犯殺死功服卑幼一家二
命應擬絞決其逞忿殺死十歲以下幼弟應以凡論
斬候該犯慘殺二命致韓冠英絕嗣應比照殺一家
非死罪二人例斬決免其梟示 嘉慶十九年案

東撫 題趙榮因挾大功姪媳吳氏素無資助並相
待刻薄之嫌卽起意將吳氏故殺身死復因吳氏八
歲之孫女銀姐在旁哭喊遷怒將其故殺查吳氏與
銀姐係該犯功總卑幼若照尊長致死卑幼一家二
命例擬以絞決則銀姐年止八歲該犯遷怒故殺罪
應斬候若竟擬斬候則吳氏與銀姐分屬祖孫其服
制較該犯爲親亦未便置一家於不問將趙榮依功
總尊長將十歲以下幼女遷怒故殺照凡人故殺律

斬候請

欲毒一人謀殺
起車一家三命

首卽行正法 嘉慶二十四年案

安撫題謝桂攷因私將菜豆賣錢花用秘姑母朱
謝氏向伊父告知責打該犯懷忿起意將朱謝氏謀
害潛用土信放入磨眼朱謝氏前往磨麵做成麵飯
筒子朱尙二等先後食畢毒發以致朱謝氏之女纏
女二了頭及童養媳被毒殞命朱謝氏朱尙仁傷而
未死查該犯殺死卑幼三人內有一人應同凡論按
例應擬斬梟惟並非有心慘殺應比照外姻尊長殺
細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三人內有一人按服制應同

凡論者斬梟例該犯係屬謀殺免其梟示並免酌斷

財產

嘉慶二十二年案

南撫 題向志蘭毆跌向子華溺斃並商同向曾氏

謀溺向子羔身死一案查律載尊長毆總麻卑幼至

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又尊長謀殺卑

幼已殺者依故殺法又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

三千里故殺者絞監候又例載尊長謀殺卑幼爲從

加功之首長各按服制依爲首之罪減一等又殺死

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問擬絞決又

總麻卑幼兄二
命係一故一關

二罪俱發各等者從一科斷各等語此案向志蘭因
縲麻姪向子華等將其父棺盜葬伊祖墳地內該犯
令其起遷不允爭毆將向子華毆跌落河淹斃復因
向子華之弟向子羔混罵稱欲將該犯等殺害該犯
起意商同向子羔等期親姪母向魯氏將其謀溺斃
命雖死係同胞弟兄一家二命惟係一謀一鬪與致
斃總麻卑幼一家二命俱係謀故有心殺死例應絞
決者不同該犯毆死總麻服姪及謀殺總麻服姪罪
各相等應從一科斷該省將向志蘭依謀殺總麻卑

毆死總麻卑幼
二命

幼已殺者依故殺法故殺卑幼律擬絞監候聽從加
功之向魯氏接服制減等擬流均屬照例辦理應請
照覆

道光八年說帖

蘇撫 題邵坤沅毆死總麻姪邵士坤邵士盤二命
毀起一時並無謀故別情將該犯照殺死總麻卑幼
一家二命絞決例上量減爲絞監候經本部以罪名
雖無出入引斷實未允協應從一科斷改依尊長毆
總麻卑幼至死律擬絞監候惟係一家一命秋審時
人於情實

嘉慶二十一年案

毆死小功堂姪
二命

江西撫 咨韓租泰致傷小功服姪韓曰榮韓曰開
身死一案查律載毆殺同室小功姪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等語此案韓租泰係韓曰榮韓曰開小功堂叔
韓租泰因貧央令韓曰開捏寫假契向楊金貴詐錢
使用韓曰榮村斥其非韓租泰混罵被韓曰榮用刀
戮傷該犯奪刀回戮韓曰榮右肋倒地韓曰開暫護
用棒將伊毆傷該犯用刀格落木棒戮傷韓曰開胸
膛倒地韓曰榮韓曰開俱各殞命查韓租泰戮斃小
功堂姪韓曰榮韓曰開既非有心致死按毆死小功

堂姪罪止擬流惟該犯欲令韓日開捏寫假契意圖
說詐因而爭毆致斃實屬理曲是兒且已死韓日榮
韓日開係屬大功弟兄較該犯服制爲親又係同居
該省將韓祖泰於毆死同堂小功姪杖流律上量加
一等發附近充軍衡情酌斷尙屬允協應請昭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毆死大功堂弟
二命

補撫 題呂賢微傷大功服弟呂章山呂章盛各身
死一案查律載毆殺同堂大功弟妹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又例載殺死功服律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問

擬絞決各等語例稱殺功服卑幼一家一命問擬絞
決係指謀故有心致死而言至毆死同堂大功服弟
或小功堂姪一命罪止擬流若毆死功服卑幼一家
二命例無明文係屬二罪相等按律應從一科斷卽
因死者究屬一家衡情量予加等亦祇應於滿流本
罪上加等問擬不得加入於死若比例定讞由立決
減爲監候則與死罪減一等卽坐滿流之律義未符
檢査乾隆二十一年有廣東省賴以周戳傷大功服
弟賴武生賴亞道身死一案比照殺功服卑幼一家

二命於絞決例上量減為絞監候又嘉慶十九年江
西省咨韓祖泰毆死小功堂姪一家一命於滿流罪
上量加一等擬軍本部照擬咨覆核廣東省賴以
周之案事隔多年部中檔案無憑檢查止係坊肆輯
註開載不可為據至江西省韓祖泰之案本部現有
稿案可稽參諸律例衡情酌量加等擬軍尚屬允協
此案呂賢因向大功服弟呂草山等商賈公共祭田
未允致相爭角該犯呂賢用刀將呂草山呂章盛戳
殞命死係期親弟兄較該犯服制為親因屬一家

故殺胞姪毆殺
姪孫父子二命

二命惟案係鬪殺並非謀故律例既無專條自應從
一科斷仍照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律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死者究屬弟兄二命衡情量加一等止應發附
近充軍今該省將呂賢比照殺功服卑幼一家二命
於絞決罪上量減爲絞監候核與律義未符應駁令
另擬

道光三年說帖

川督 咨田潮魁砍死胞姪田昌倫姪孫田二娃一
案查律載伯叔毆殺姪並姪孫者杖一百徒二年故
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又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

安撫咨曰懷商

駭死胞姪弟兄

二命照伯叔段

殺姪滿徒上酌

加一等擬流三

千里嘉慶二十

年案

堂姪總麻姪係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擬監候

又例載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問

擬絞決奏請

定奪各等語是殺死功總卑幼一家二命擬絞立決之例

係指有心慘殺者而言蓋故殺功總卑幼一命已應

絞候故殺二命是以加至絞決至故殺期親卑幼罪

止擬流與功總罪分生死例內既係註明功總卑幼

則二命內有一期親卑幼卽不在擬絞立決之列此

案田潮魁因向胞姪田昌倫借米不遂將田昌倫故

北撫咨陳士信
聽從伊父謀殺
胞姪弟兄二命
將陳士信照爲
從加功之尊長
於爲首故殺姪
本罪上減一等
滿徒該犯加功
取免二命應酌
加一等流二千
里嘉慶二十一年案

毆故殺行竊之
族弟一家二命

殺身死復因田昌倫之子田二娃將其拉住該犯又

用斧嚇砍致傷其偏左越十九日殞命查田潮魁致

死田昌倫田二娃二命係一故一鬪並非均係故殺

且一係該犯胞姪一係姪孫與故殺功總卑幼一家

二命應擬絞決不同該省以該犯致死姪孫田二娃

律止滿徒其故殺胞姪田昌倫罪應擬流從其重者

論將該犯依故殺姪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與例相

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南撫咨彭興立毆故殺無服族弟各一命一案查

例載尊長卑幼搶竊財物致有殺傷者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問擬又律載同姓親屬相毆至死者以凡論又例載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鬪者擬斬立決各等語詳繹殺死一家二命一故一鬪問擬斬決之例係指致斃平人而言尊長卑幼搶竊殺傷依同姓相毆律定擬之例係指致死搶竊之族人而言兩項各有專條不得互相牽引雖致死行竊族人一家二命例無明文自應仍照律從一科斷猶之爭奪財產故殺弟姪例應照凡人謀故殺論

尊長圍廬殺功
少卑幼二命

如致死二命仍止擬斬候也於查道光五年雲南省
題吳氏因年甫八齡之桂保及其弟年甫六齡之觀
音保均係伊夫胞姪該氏與夫嫂劉氏素不和睦嗣
劉氏夫故該氏起意乘間將桂保等致死使劉氏無
所倚靠遺產可歸伊手迨該氏赴山割草適桂保觀
音保同在門外站立該氏哄誘桂保等赴山頑耍桂
保等應允跟至山上該氏四顧無人先將桂保驅至
山邊推跌落巖觀音保看見哭喊該氏又將其推跌
巖下均各被跌殞命將吳氏依期規尋長凶手奪財

產故殺弟姪若年在十歲以下幼小無知尊長挾嫌
慘殺依凡人謀故殺例擬斬監候在案此案彭興立
因無服族弟彭長一彭長二弟兄二人竊伊山內紅
薯該犯撞見趕攆喊捉先將彭長一砍傷倒地彭長
二攏護亦被砍傷跌地彭長二拾石向擲並向混罵
又被該犯砍傷左右手腕偏左彭長一掙起拉住哭
喊該犯見彭長二傷重昏暈料其必死起意將彭長
一致死滅口又用刀砍傷彭長一頂心等處彭長一
彭長二先後殞命查彭長一彭長二雖係同胞弟兄

一家二命惟均係行竊罪人卽未便與致死平人一
家二命同科該犯係彭長一等無服族兄自應從一
科斷將彭興立照卑幼搶竊財物致有殺傷依同姓
相毆問擬例分別謀故擬以斬候該省將該犯擬斬
立決實屬誤會正犯雖經病故罪名究未允當應聲
明更正

道光六年說帖

福建司 查例載義子與義父之期親尊長有犯以

雇工人論等語是例稱義父期親尊長而於義父之

期親卑幼有犯未曾議及則犯及義父之期親卑幼

義子殺義父之
期親卑幼二命

自不在以雇工人論之列此案陳興旺殺死陳雷氏等二命陳雷氏等係該犯義父陳金之弟婦並非尊長該省將陳興旺依凡人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核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四年說帖

毆死其兄並已
姪之妹二命

湖廣司 查例載毆死一家二命者擬絞立決又殺一家三人律註云一家謂同居雖加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各等語是謀故鬪毆致斃八親屬二命死者雖不同居而果係本宗五服至親即應以致死一家二命論至女子出嫁從

夫固以夫爲一家不得以母家爲一家然於母家期親兄妹雖降服大功猶屬五服至親若出嫁之妹與伊兄同被他人毆死謂其並不同居不應作一家二命論是出嫁胞妹反不得與同居奴婢雇工並論不惟親疎相失且與或不同居果係五服至親亦是之律顯相背謬檢查嘉慶十一年山東省題張三謀殺李洪任並故殺李洪任出嫁之女李氏一案該省以李氏並不同居從一科斷經本部改照殺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此案鄧富貴扎傷胡傅氏並傅友善

晉撫題李發宿
故殺高氏和氏
姑嫂二命查和
氏出嫁從夫與
高氏並非一家
究係高氏之夫
胞姊且索欠細
故故殺二命若
從一科斷不足
蔽辜應比照殺
一家二命例斬
決免其斷產乾
隆五十四年所
見某案

身死查胡傅氏係傅友善之妹雖經出嫁並不同居
惟與傅友善服降大功係屬五服至親正與或不同
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一家之律註相符自應
將該犯依毆死一家二命例問擬絞決

道光四年說帖

成案錄後

嘉慶十一年山東省題張三謹謀殺李洪任並故殺
李氏二命查李氏係李洪任已嫁之女出嫁從夫
與李洪任既不同居並非一家惟究係父女且該
犯挾嫌謀故殺二命情殊兇惡若從一科斷擬以

斬候實屬情浮於法自應比例問擬張三謹應比
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該犯係比例科罪應請免其梟示並免酌斷財產

毆死小功兄妻
及氏父二命

陝撫 題孫狼兒毆死小功兄妻孫李氏並氏父李

發榮二命一案查例載毆死一家二命者擬絞立決

又殺一家三人律註云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

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各等語又

服制出嫁女爲本宗降服圖內載出嫁女爲父母服

期年是毆死父女二命雖其女業已出嫁惟服制圖

內既載有本宗字樣自應卽照本宗五服至親律註
以一家二命論此案孫狼兒毆傷小功兄妻李氏例
應凡論李氏係李發榮之女雖已出嫁亦不同居惟
服制圖內既經載明係屬本宗卽與或不同居係本
宗五服至親亦是一家之律註相符未便依毆死平
人二命從一科斷僅擬絞候應照毆死一家二命例
擬絞立決

道光六年說帖

毆死妻並同居
妻父二命
一

雲撫 題鄧開甲毆死妻父王倬昌及伊妻王氏二
命一案查殺一家三人律註云同居雖奴婢雇工人

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等語是同
居奴婢雇工尙以一家論則父與出嫁女同居應以
一家論者自不待言如被外人毆死亦當按毆死一
家二命例問擬至夫毆死其妻復毆死同居之妻父
則不可以並論蓋女嫁從夫是妻爲夫之一家人非
其父之一家人也揆情察義自應舍其毆妻至死之
輕罪而科以致斃妻父之重條此案鄧開甲毆死與
伊同居之妻父王倬昌復毆死伊妻王氏該省以該
犯除毆妻至死律止絞候輕罪不議外依毆死妻父

律擬斬監候情罪允協應請照覆本

批以雇工同居尙爲一家豈妻父同居轉不得爲一家
等因職等細釋律意雇工之所以得爲一家者以其
既經受雇卽屬一家人也至父女被殺原不問其同
居與否並當以一家論然總係對外人及女尙在室
者而言至女已出嫁而兇手卽係其夫此時女之於
父業經降服其三年之喪既移於夫一家之義亦以
夫爲專主家旣以夫爲主則妻父之同居不同居等
耳且兇手與被殺之二命俱在一家者原有從其重

者論及從一科斷之例分別辦理於律意並不相礙
檢查嘉慶十二年四川省題孫紹吉放殺胞弟孫紹
裔復毆死兄妻孫李氏一案查孫紹裔與孫李氏同
居五服至親如被外人毆死應以殺一家二命論因
犯犯卽係死者一家人該省將孫紹吉從一科斷依
故殺胞弟律擬以絞候經本部照覆在案今鄧開甲
毆死妻父王倬昌復毆死伊妻王氏查王氏雖係王
倬昌出嫁同居之女而實爲該犯之妻猶之孫紹裔
雖係李氏同居之夫弟而實爲孫紹吉之胞弟也若

以妻父同居遂與妻爲一家而轉置其夫與外人並論不但與名義未協並與女尙在室未經降服者亦無所區分所有鄧開甲一犯應請仍照該省原擬辦理

嘉慶十八年說帖

殺妻母家六命
犯妻仍應緣坐

廣西撫 奏秦友保殺死妻母大秦秦氏一家六命犯妻秦秦氏緣坐一案查例載殺一家三四命以上兇犯凌遲處死兇犯之妻女俱改發附近充軍註云女已許嫁照律歸其夫家不必緣坐等語誠以慘殺一家多命僅將正犯抵法不足蔽辜故罪及妻孥使

三孫已賣與人
與其緣坐案載
謀夫大逆條

之流離遠戍始足以懲兇惡而慰冤抑至女已許嫁
則其義重於夫家而恩殺於母家故雖例應緣坐而
因已許嫁卽從寬免例意周詳義可隅反若因犯妻
卽係死者之女免其緣坐似與例內女已許嫁歸其
夫家不必緣坐之義究有未符且失女嫁從夫之義
此案秦友保挾嫌殺死妻母大秦秦氏一家六命犯
妻秦秦氏業已出嫁禮當從夫自應依例緣坐至已
死大秦秦氏係秦秦氏繼母律以繼母如母之義其
服制固屬從同而究非屬毛離裏者可比該犯慘殺

外姻一家六命狠毒已極若使妻以繼母之故得免
流離似不足以昭懲創該省將犯妻秦秦氏緣坐擄
軍似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覆

道光元年說帖

貴撫 奏明汝陽殺死妻母楊氏等一家三命將明
汝陽依律擬以凌遲處死先行正法一摺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臣

等查該撫奏稱明汝陽之妻何氏

訊非同謀加功被殺之楊氏等三命卽係該氏之母
弟且該氏亦被伊夫追殺幸而遇救得脫現據伊父
何存先爲女懇求免罪情甚可憫惟該氏究係殺死

殺妻母等三命
犯妻援免發遣

一家三命兇犯之妻仍應照例緣坐何氏訊無子嗣
乃係隻身婦女難以種地當差應請照原例賞發附
近充軍免其改發伊犁爲奴等語查何氏雖係兇犯
明汝陽之妻但明汝陽因妻父何存先借欠銀穀向
索經妻母楊氏以現無食用不能償還該犯不願親
誼卽牽豬作抵楊氏攔阻斥罵明汝陽輒生氣忿刀
戮楊氏倒地並將其子何老五何其相連戮多傷以
致母子三人同時殞命迨歸家後何氏見其神色慌
張問明情由向其哭罵明汝陽卽取刀欲將何氏一

併殺害何氏跑出門外適遇伊父兄趕至幸而未死
是明汝陽與何存先既無翁壻之情與何氏亦絕夫
妻之義已不便論其爲明汝陽之妻且被殺之楊氏
係該氏之親母何其相何老五又係該氏之胞弟本
與其夫殺死他人三命者不同若如該撫所奏將何
氏擬以實發充軍則何存先之妻子三人慘死非命
一女又因而遠遣揆之情理殊未允協理合據情奏
明可否免其充發之處出自

天恩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該撫將該氏給與伊父何存先領回聽其

月配犯女大妹已許袁二爲妻照律不坐應令袁姓
領養等因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初十日奉

旨何氏著免其充軍餘依議欽此

通行本內案

殺一家三四人之子聞罰充軍

山西司 查律載殺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妻子流

二千里等語臣部以殺一家三人之犯其緣坐妻子

雖不便概予死罪亦不當與尋常軍流同科奏明改

發新疆三十二年因新疆遺犯過多仍發內地較原

律加等改發附近充軍四十一年山東巡撫奏王

之彬挾嫌殺死董長海及王三麻子等一家六命致
令絕嗣一案欽奉

諭旨令

臣

部酌定條例將殺一家四命以上致令絕嗣者

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概擬斬決妻女發伊犁給厄
魯特爲奴若死者尙無子嗣卽將兒犯之子俱擬斬
監候妻女給死者之家爲奴四十四年臣部議覆四
川總督題余鴈殺死熊王氏一家四命兒犯擬以凌
遲處死其子余世聰余世華余世聞余世榮俱照例
擬以斬決欽奉

諭旨擬抵之人浮於所殺之數亦覺稍過所有余鷹之子余世聰余世華余世閏仍著照原擬斬決其幼子余世榮著從寬免死同兇犯之妻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爲奴並著嗣後照此辦理等因欽此四十八年纂例時將殺一家四命以上之案按其所殺人數將兇犯父子照數抵罪其有浮於所殺之數均以其幼者同妻女改發伊犁爲奴五十四年臣部核覆河南巡撫題張文義殺死范守用之子范狗等一家三命並砍傷范守用長子范造傷未痊愈一案欽奉

諭旨向來殺死一家三命以上之案將其子嗣俱照例分別辦理今彼既殺其三者俱絕嗣其一僅存者生死且未可定而亦無嗣此等兇殘之犯既絕人之嗣不可復令其有嗣自當不畱遺孽方足蔽辜嗣後有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者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其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俱著送交內務府一體閹割以示懲創欽此五十六年

臣部題覆福建巡撫題續獲逆犯何東山之姪何適

已十八依律問擬斬決一案奉

旨何適係逆匪何東山之姪雖例應緣坐但何東山從逆時

何道年幼逃避並不知情尙可從寬何道著免其治罪送
內務府照例辦理嗣後逆犯家屬年未及歲者俱著照此
查辦欽此五十八年復據內務府奏殺死一家三四命以

上案內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送交閹割派在外
園當差該犯等俱屬兇犯之子幼穉無知者尙可漸
加化導若年已長成究恐戾氣所鍾難於管束請將
年在十五歲以下者派在外園當差十六歲以上者
發黑龍江爲奴嗣於嘉慶四年臣部調劑緣坐犯屬
摺內奏明大逆緣坐人犯究係逆匪餘孽未便閹割

畱派外圍當差請將年在十五歲以下緣坐男犯分
別發遣爲奴並夾片聲明大逆緣坐子孫闕割之例
旣經奏請更改所有殺一家三四命以上兇犯之子
並無同謀加功年在十六歲以上者應請卽發黑龍
江爲奴年在十五歲以下者與兇犯妻女改發伊犁
安插均毋庸闕割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節經

臣

部纂入例冊在案嗣因黑龍江及新疆

道犯過多屢次調劑將殺一家三四命以上兇犯之
子年在十六歲以上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年在

十五歲以下與兇犯之妻女俱改發附近充軍地方
安置於嘉慶二十四年修定例文後歷年俱係循照
辦理所有_臣等查明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兇犯之
子於乾隆五十四年定例開割並嘉慶四年未便置
派外圍當差改擬遣戍各緣由縷晰陳明等因道光
八年九月十五日奉

旨嗣後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之案審明被殺之家官係
絕嗣將兇犯之子年未及歲者送交內務府開割奏明
請旨分賞著刑部纂人例冊循照辦理欽此

通行已纂
例

姦夫殺死三命
死者是否絕嗣

貴撫 奏畢節縣民王小滿先與孫泳潰之妻孫熊氏通姦孫泳潰知情縱容後因無力資助拒絕王小滿續姦不遂逞忿殺死孫泳潰孫熊氏及其姪女孫二姑一家三命復放火延燒孫泳潰孫泳受陳一屋并將孫二姑屍身燒燬等情將王小滿依律擬以凌遲處死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緣坐之王遇柱等擬軍等因具奏除殺死孫泳潰等一家三命罪應凌遲處死之兇犯王小滿於審明後恭請

一命照例先行正法傳首梟示應毋庸議外查例載殺死
一家非死罪三命以上兇犯之子年在十五歲以下
與兇犯之妻女俱收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等語又
本年九月十五日奉

旨嗣後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之案審明被殺之家實係
絕嗣將兇犯之子年未及歲者送交內務府開劄奏明
請旨分賞等因欽此通行遵照在案此案年止十歲之
王遇柱係殺死一家三命兇犯王小滿之子王熊氏
及未經許配之幼女王大妹王連姊王小四係兇犯

王小滿之妻女該撫將該犯王遇柱等俱照例發附近安置係在未奉通行以前查已死孫泳潰雖有兄孫泳受而孫泳潰有無子嗣未據查明聲叙如果孫泳潰別無子嗣是被殺之家業已絕嗣犯子王遇柱年僅十齡尙未及歲自應欽遵

諭旨將王遇柱送交內務府關劄奏明請

旨分賞現經

臣

等查閱供招死者有無子息是否絕嗣均

未叙及

臣

部礙難懸擬除應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

之王熊氏王大妹王連姊王小四應如所奏辦理卽

行定地發配外其王遇柱一犯應令該撫將被殺之
孫泳潰是否實係絕嗣之處查訊明確分別辦理該
犯佃房居住並無財產無憑斷給等因道光八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奉

旨刑部議覆高溥奏卑節縣民王小滿因姦不遂殺死本
夫孫泳潰等一家三命一摺此案王遇柱係兇犯王小
滿之子年僅十齡尙未及歲如果孫泳潰別無子嗣是
被殺之家業已絕嗣應將犯子王遇柱送交內務府關
割奏明請旨分賞該部現在查閱供招死者有無子息

是否絕嗣均未聲敘著該撫卽行查訊明確分別辦理
嗣後各督撫遇有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之案均著將
被殺之家是否絕嗣據實查明隨案聲敘餘依議欽此

貴州司通行

川督 奏長壽縣民人張成章殺死駱陞遠駱顏氏
駱芳沅駱席氏一家四命一案除將張成章依律擬
以凌遲處死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外仍將財產斷付死者之家該犯長子張
喜生次子張癸酉均年在十六歲以上究無同謀加

子女死者
隨案聲明

功情事應照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張喜生由外未歸飾縣勒緝務獲照例辦理該犯幼子張四年僅五歲查已死駱芳沅尙有一子駱才遠駱陞遠亦有一子均未絕嗣應將張四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配該犯之女張來弟已許左姓爲婚照例之其夫家等因奉

硃批刑部知道欽此

道光九年邸抄

死者同伴之人
毆死三命正兇

川督 咨蕭上忠翟死袁耀等三人並王彪翟發蕭
上忠一案查王彪與袁耀李伸李柱結伴同行赴緹

戚家拜半路經蕭上忠門首袁耀等三人見有燈亮
進內討火被蕭上忠乘醉戮傷身死王彪聞鬪趕人
上前救護亦將蕭上忠戮斃是蕭上忠戮死袁耀等
三人例應絞決同屬應死罪人王彪與袁耀等雖係
素好究非同宗旣無應誅之責自應仍按鬪殺問擬
今該督以王彪與袁耀同籍素好又復結伴同行情
誼較親比照無服親屬殺死正兇之例擬以杖流與
例不符如謂蕭上忠係殺死三命之犯若將王彪擬
以實抵情法不得其平亦應於鬪殺罪上原情量減

照例專本具題恭候

聖裁未便據咨完結 應駁令改擬具題庶足以昭慎重

嘉慶七年說帖○嗣於八年該省具題到部復經館議稿尾錄後

查例稱加罪不入於死罪犯應死者亦不得率行減流是以臣部凡遇外省由死罪量減問擬之案向俱

駁令援引正條或比例定擬此案已死蕭上忠連斃非一家三命經王彪趕救奪刀回斃致斃核其情節蕭上忠例應絞決惟王彪並非應捕之人將一時連

斃三命應抵正兇刀斃斃命若照尋常鬪殺將王彪

擬以絞抵情法殊未平允而事本罕見律例又無治
罪專條自應比附酌減恭候

欽定王彪應如該撫所題合依鬪殺絞監候律上減一等

恭

命下臣部行文該督將該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定地發配

安置

北撫 奏吳士齊等聚眾謀殺劉廷揚等十三命內

盧添華等三人係屬一家查案內同謀加功之羅揚

才聞拿投首該省以尙有畏罪之心應於殺一家三

爲從謀殺多命
投首不准未減

人爲從加功斬決罪上量減爲擬斬監候經本部以羅揚才聽從同謀加功慘殺多命未便因其聞拿投首遽子量減應仍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爲從加功律擬斬立決姚坤等各持木棍在場助勢未便僅照不加功擬流應發新疆爲奴

嘉慶二十二年案

圖財謀殺二命
爲從犯親首送

南撫 題彭定魁聽從成定達圖財謀殺黃逢安等一家二命該犯加功分贓係伊胞叔彭正舉究出實情連贓首送得免所因仍從本殺傷法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嘉慶十八年案

王使毆斃二命
與共謀案不同

陝撫 題孟許兒等聽從毆死孟皆扶一案查律載
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爲首下手之
人爲從論減主使一等又例載鬪毆之案毆死一家
二命者絞立決又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致死一
家二命者將率先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
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監候各等語細繹律
意凡威力主使人毆打至死之案律內祇稱以主使
之人爲首其罪名或斬或絞並未定擬誠以主使情
節原無一定或係主使一人毆死一人或係主使數

人毆死數人而死者或係一家或非一家則主使爲首之罪或絞或斬或應立決監候全在臨時據案科斷難以懸定至鬪毆致死一家二命之案從一科以絞候故加至絞決以昭平允其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將率先聚眾之人擬絞立決下于至死擬絞監候之例係專指預先糾眾謀毆致死者而言誠以率先聚眾情罪較重故坐主謀者以絞決之罪下手至死各照共毆本律絞候若非預謀糾眾止係臨時主使自有主使爲首本律不得援引率先聚眾之例致

滋牽混此案孟茂林因孟皆扶與弟孟皆順昌收祭
租爭鬧喝令族衆毆打以致孟許兒孟祥兒各將孟
皆扶孟皆順毆傷致斃斃起一時事屬因公與率先
聚衆逞忿謀毆之案迥不相同該撫因律例內並無
主使數人毆二人致死及主使毆死一家二命作何
治罪明文將孟茂林比照聚衆共毆致死一家二命
率先聚衆例擬絞立決聽從下手之孟許兒孟祥兒
均照爲從下手傷重至死例例絞監候查威力主使
毆人致死律內未經定有斬絞罪名原包毆死二命

或毆死一家二命等案在內不得謂律無明文今孟茂林喝令族衆共毆致孟許兒等毆傷孟皆扶孟皆順身死卽屬威力主使毆人致死自應將孟茂林照主使爲首本律問擬本案係殺一家二命與尋常共毆不同孟茂林應依鬪殺之案毆死一家二命例擬絞立決至爲從下首之孟許兒等亦應照律減主使一等問擬滿流若如該撫所擬將孟茂林依率先聚衆首犯問擬絞決孟許兒等依率先聚衆案內之從犯問擬絞候是以尋常主使之案科以率先聚衆之

罪原犯情節與所引條例兩不相符且與率先聚眾
謀毆致死一家二命之案無所區別事關生死出入

應合該撫另行按律妥擬

嘉慶十四年說帖

川督 題楊興富等毆死楊一太父子二命一案應
如所題楊興富合伙毆死一家二命例擬絞立決該
督疏稱楊一太係楊興華總麻尊屬楊興位係楊興
華總麻服弟雖非毆死功服尊長可比惟楊須富兩
次喝令楊興華幫毆之際臨時並無威逼情形輒敢
逞兇疊毆傷俱骨損且一係致命其傷較楊興富爲

軍未便仍以毆斃一命例擬流楊興華應照平人共
毆致死一家二命其爲從下手傷重至死例擬絞監
候等語查律載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
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一等又例載聽從下手
毆死總麻尊屬之案依律減等擬流又聚衆共毆致
死一家二命將率先聚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擬絞
立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楊
興華聽從楊興富毆死楊一太父子二命該督既將
楊興富依威力主使律以爲首論擬絞立決則楊興

華係聽從下手之犯依律減等罪應擬流卽以楊一
太係該犯總麻服叔例內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屬
亦罪止擬流若謂案係一家二命與毆斃一命者不
同不知致死一家二命爲從問擬絞候之例係指聚
衆共毆者而言其共毆而非聚衆卽不得援引此例
是以尋常毆死一家二命之案正犯問擬絞決共毆
之犯仍照餘人擬杖此案楊興富與該犯在場共毆
僅止二人其楊興華隨後毆打係屬邂逅相遇並非
該犯等糾邀是所邀不及三人不得謂之聚衆其聽

毆死二命原謀
並非起釁之人

爲從擬流係舊
例今已改

刑名彙覽

從毆死總麻首長自有應得罪名該督將該犯問擬

絞候是以並非聚眾共毆之案而科以爲從下手之

條按之例義殊未允協至該犯所毆致命重傷究係

聽從下手不能以此加該犯之罪應令該督另行按

例改擬

嘉慶十年說帖

山東司 查例載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

一家二命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

立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

此案張淮因姪張克堂與王岸登爭鬧被王岸登胞

弟王者屺毆傷王岸登聲言具控張克堂被侮不甘
向該犯商議報復該犯聲稱先行控告俟王岸登進
城半路截毆恐王岸登隨從人多囑令多邀族人各
帶器械幫助張克堂同子張勇中並邀族人張光四
等至張家墓田地方等候王岸登王者屺使令族姪
王二斤子等跟隨進城具控行至該處遇見彼此爭
毆張克堂等毆傷王岸登張勇中等毆傷王者屺均
各因傷殞命該撫因張克堂等各斃一命將張克堂
張勇中均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張

惟照原謀擬流等因查例稱率先聚眾係指首先起
釁而又糾邀共毆之人致死一家二命者而言今張
惟雖於張克堂向伊商量之時囑其截毆邀人幫助
惟該犯究係代姪商謀並非首先起釁之人自難與
率先聚眾同科檢查原題內張克堂供稱受了王家
欺侮心裡不甘想要報復去向服叔張淮商量等語
是此案本係張克堂起釁又復起意報復下手毆斃
人命張克堂實爲首禍之人若將商謀之胞叔張淮
照率先聚眾例問擬絞決轉將爲首之服姪張克堂

及下手毆斃之姪孫張勇中均減等擬流是名爲毆斃一家二命從嚴辦理而其實反致輕縱殊未平允自應如該撫所擬將張克堂張勇中均依其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庶一命各有一抵惟張准身爲尊長有教訓卑幼之責當張克堂向伊商量報復時該犯並不阻止轉令其糾人謀毆以致毆斃一家二命若遵照其毆一命之原謀擬以滿流未免無所區別應請於流罪上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嘉慶六年說帖

川督 題羅世瀧等聽從羅光駒謀毆黃均珍等身

毆死二命原謀
止令毆打一人

死一案此案羅世瀧羅世适因黃均畛疑竊主使黃均明赴縣控告該犯等旋往伊叔羅光駒家問要逃及此事羅光駒起意邀令羅世瀧羅世适不論遲早會遇與之講理如不服卽毆打洩忿羅世瀧等應允嗣羅世瀧羅世适撞遇黃均畛村斤爭角羅世瀧拔刀連戮黃均畛手腕等處時有羅世泮羅世偉割穀轉回路過幫護各將黃均畛毆傷倒地黃均畛之子黃同智攙救互毆被羅世适刀戮右肋倒地羅世瀧因黃均畛叫罵頓起殺機復用刀狠戮其肚腹詎黃

同謀共毆致斃
五命而非一家
係亂毆不知先
後輕重應罪坐
原謀按以絞決
案載關殿及故
殺人條安徽李
均

均眈黃同智俱各殞命該省將羅世瀧依故殺律擬
斬監候羅世适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羅光駒於原謀
流罪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等因查羅光駒於伊姪
羅世瀧羅世适向其告述被黃均眈疑控告卽起
意邀令羅世瀧羅世适不論遲早會遇黃均眈與之
講理如不服卽毆打洩忿致黃均眈黃同智父子二
人被羅世瀧羅世适致傷斃命按聚衆共毆致斃一
家二命率先聚衆之人該犯羅光駒卽應問擬絞決
惟該犯止令羅世瀧羅世适不論遲早會遇黃均眈

講理不服毆打洩忿是該犯所令羅世瀧等毆打者
注意止在黃均畛一人迨後羅世瀧等與黃均畛共
毆伊子黃同智攔救被羅世瀧毆傷致斃並非該犯
所欲謀毆之人亦非該犯羅光駒意料所及與起意
糾眾毆斃一家二命者尙屬有間若竟照原謀例擬
以絞決似覺情輕法重檢查嘉慶六年山東省張淮
謀毆致斃二命將張淮擬軍之案與此案情事相同
該省將羅光駒於原謀流罪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似應照覆

道光四年說帖

原謀共毆致死
總服父子二命

安撫 題蘇荆糾毆致斃總麻尊長卑幼父子二命

一案此案蘇荆係蘇文魁總麻服姪蘇文魁之子蘇
三洙係蘇荆總麻服弟蘇荆因蘇文魁罵伊放牛踐
食地內豆禾之嫌起意糾同伊弟蘇大安蘇小安往
毆洙忿蘇荆扎傷蘇三洙身死蘇小安扎傷蘇文魁
身死該省以例無糾毆有服親屬一家二命一係尊
長一係卑幼作何治罪明文仍將蘇荆依毆死總麻
卑幼律擬絞監候查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將率
先聚眾之人擬絞立決之例係指凡人而言至有服

率眾共毆二命
下手傷重擬絞

親屬不能相提並論該省仍按服制問擬似尙允協
應請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廣東撫 谷葉麟莊糾同葉資發等共毆致死溫賜
複弟兄二命一案查本年議覆山東巡撫題陳大懷
率眾并糾同在逃之陳剛扎楚劉秉權劉安父子二
命將陳大懷依例擬絞立決聲明陳剛用鎗扎死劉
安將來拿獲罪應擬軍經臣部以眾眾共毆致死一
家二命爲從下手傷重致死之犯僅止擬流較之致
死一命應擬絞抵者轉致輕縱且被毆身死係一家

東撫題陳大懷
共糾十餘人毆
死劉秉權等父
子二命案內陳
志易斃孔劉安
傷輕照兇器傷
人擬軍陳志敏
持械助勢照餘
人滿杖係父子
同行加一等擬
徒陳泳寬代糾
未及五人照餘
人擬杖其餘他
物致傷旁人及
未傷人各犯照
不應重杖嘉慶

二命而兇犯實抵者僅原謀一人不足以昭平允議
令俟緝獲陳剛依律擬抵並聲請嗣後聚眾共毆致
死一家二命其爲從下手傷重致死者仍各擬絞監
候等因通行在案此案葉麟莊糾同葉資發葉榮吉
共毆致死溫賜復溫裕復兄弟二命查葉麟莊係率
先聚眾之人該撫將該犯照例擬絞立決業已病故
應毋庸議至葉資發係後下手用刀戮傷溫賜復身
死葉榮吉係用竹銃致傷溫裕復斃命按新例均應
擬抵該撫以葉榮吉在監病故將葉資發擬流具題

九年通行

共毆一家二命
原謀應擬絞決

係在未奉通行以前應令該撫遵照通行改擬具題
嘉慶九年說帖

北撫 題劉先甲等毆傷羅文蓋等身死一案查律
載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絞監候又例載聚眾共
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先聚眾
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
者擬絞監候各等語是辦理毆死一家二命之案如
猝然相遇爭鬪各斃一命並無起意糾毆之人死者
雖屬一家應各科各罪分別擬以絞候若案係共毆

同謀共毆被糾
之人毆先所欲
毆之無服親屬
一家二命未便
將原謀擬徒應
酌量於絞決上
減科案載開毆
及故殺人條陝
西馬哈非

既有起意糾毆之人卽應將率先聚眾之人依例擬

以絞決此案劉先甲因挾羅文蓋羅文藻弟兄踴場

石條並向毆打之嫌劉先甲起意糾人幫毆洩忿隨

邀允李二僕劉先明劉四劉早兒等前往助毆羅文

蓋迎向劉先甲撲打劉先甲用擔毆傷羅文蓋右腮

朕頂心倒地羅文藻亦被李二僕棍毆顛門喊跌倒

地先後殞命查劉先甲起意糾邀李二僕等四人幫

毆致將羅文蓋羅文藻毆斃案係率眾共毆死係弟

兄一家二命正與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之例相

符該犯劉先甲卽並未下手傷人亦應照例擬以絞
決况該犯又下手毆斃一人豈能轉擬絞候該省將
毆斃羅文藻之李二僕擬以絞候與例相符而將糾
邀致斃羅文藻之劉先甲亦依共毆致死下手致命
傷重律問擬絞候係屬錯誤應駁令該省另擬具題
道光三年說帖

毆二命應齊
定各同居共財

陝西司 此案回民馬金良因與已死張世道張紹
湖爭種灘地與訟斷結後心懷不甘復糾允伊子馬
梨兒與藍狗兒等一共八人前往爭割地內踴豆聲

稱如張世道等不肯讓割卽毆打洩忿致馬梨兒等
戳傷張世道藍狗兒等戳傷張紹湖各身死該撫將
馬梨兒藍狗兒俱依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
擬絞監候原謀馬金良等均依同謀結夥三人以上
持械共毆例擬軍等因具題查同謀共毆致斃二命
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斷若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
命原謀罪應絞決是謀毆致斃二命例應分別是否
一家坐以滿流絞決不得稍涉含混今馬金良糾眾
共毆張世道張紹湖身死其張世道張紹湖是否同

為父報讐殺死
三命並非同時

宗及有無服制抑或同居共財之處原題供勘均未
叙明雖下手傷重各斃一命之馬梨兒等同一絞候
而率先聚眾之馬金良罪名出入懸殊應駁令審明

具題

道光九年說帖

陝撫 題曹得華糾約曹子金蘇良隴謀殺陳東海
一家三命一案緣曹得華種地度日雇伊無服族姪
曹子金幫工曹得華之父曹金陵因索欠被陳東海
殺死將陳東海依鬪殺擬絞秋審緩決一次嘉慶元
年遇

赦釋回曹得華見陳東海回歸蓄意殺死與父報讐因未
得便下手嘉慶二年十月初五日賊匪至紫陽縣境
內雙河塘地方滋擾曹得華將伊母蘇氏妻黃氏等
送至山洞躲避自同曹子金看家十二日曹得華見
陳東海由門首經過觸起前情欲乘機殺死假爲被
賊殺害希免查究因陳東海力大難敵隨商允曹子
金並伊表兄蘇良隴相幫分攜刀子俟陳東海轉回
曹得華用刀連戮陳東海左脇等處陳東海喊救跑
進廖士富屋內躲避曹得華趕進又用刀連戮陳東

海手腕等處蘇良隴曹子金亦先後趕進蘇良隴用
矛戳傷陳東海左頰頰倒地曹子金用矛戳傷陳東
海右肋廖士富與寄居之劉登盈聞喊趨救劉登盈
向曹得華奪刀被刀尖劃傷左手二指陳東海傷重
登時殞命廖士富等詢悉情由欲行報官曹得華以
張揚到官定行扳害之言嚇禁廖士富等畏累未敢
聲張曹得華將屍身移至河邊子去早晚蘇良隴住
宿曹得華家十三日曹得華合曹子金往雙河塘探
聽賊匪信息陳東海之母陳吳氏因子探賊未歸同

孫陳黑子往接經過曹得華門首曹得華瞥見慮其
查詢報官起意將陳吳氏陳黑子一併殺死滅口又
向蘇良隴商允趕至偏僻地方曹得華砍傷陳吳氏
蘇良隴毆傷陳黑子先移滾跌溝下陳吳氏陳黑子
均卽殞命十四日陳東海之女宋陳氏因祖母吳氏
等俱未回歸央伊戚王隴墳找見各屍轉告宋陳氏
前往看明疑係遇賊殺害買棺殮埋未經具報經縣
訪聞先後獲犯除聽從加功殺死三命罪應斬決之
蘇良隴業經病故不議外將曹得華依殺一家非死

兇犯財產斷給
死者親女收領

罪三人律凌遲處死曹子金聽從加功謀殺陳東海
一命依律擬絞監候曹得華之妻黃氏照例發遣廖
士富劉登盈因被嚇禁長累未報訊無受賄隱匿情
事均照知人謀害他人不首告律杖一百鄉保在卡
堵禦賊匪無從覺察應與疑賊所殺私理未報之屍
屬宋陳氏王隴墳均應免議曹得華財產飭縣查明
照親女承受戶絕財產之例給屍女宋陳氏收領等
因嘉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刑部具題議覆陝西省民人曹得華等謀殺陳東海一

家三命將曹得華定擬凌遲處死一案詳核案情曹得華因伊父曹金陵係被陳東海殺死陳東海擬抵減等遇赦釋回後曹得華蓄意報復同蘇良隴等將陳東海連戮斃命陳東海之母吳氏攜孫陳黑子探聽陳東海下落從曹得華門首經過曹得華瞥見感其查詢報官復商同蘇良隴將陳吳氏陳黑子砍斃瀆溝同時殞命此案曹得華爲報父讐若僅將陳東海殺害止應照律定擬尙可入於褫決永遠監禁今因殺死讐人之母子總計一家三命問擬凌遲固屬浚律辦理惟是

曹得華究有爲父報讐情節且殺斃陳東海後若因忿
逞兇復找尋至陳東海家內將伊母伊子一同殺害自
應依殺一家非死罪三命律定擬今因陪卹氏陳黑子
往伊門首經過致被瞥見恐有詢陳東海下落以致報

官遂行殺害則與臨時逞忿連殺數命者究屬有間以
爲父報讐之犯殺斃三命固未便稍爲寬縱但有此情
節殺非同時遂致處以極刑亦覺過重曹得華著從寬
改依斬立決例卽行處斬其家屬並免發遣蘇民隴業
經病故不議外曹子金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

依議並著刑部將此條纂入例內嗣後內外問刑衙門
遇有似此案件卽遵新例辦理欽此

通行已纂例

謀故鬪殺之後
剖碎死屍

安撫 題馬六鎗傷劉大和身死後剖碎死屍一案
奉

上諭昨刑部題覆安徽省回民李大本等因與郭六爭賣
一私鹽互相糾鬪傷斃六命一案內馬六一犯鎗傷劉大
和身死與郭六商謀將毆斃各屍身棄入水中馬六起
意將劉大和頭顱四肢割落剖取腸臟併棄水中情節
極爲殘忍該省以該犯於毆殺後欲求避罪剖屍棄置
原無交解之心仍照毆殺本例定擬絞候刑部並未詳
核亦卽照擬具題朕詳閱案情引例殊未允協當命軍

機大臣交該部詳查成案據覆並無成案可稽試思馬
六等一造殺死屍軀共有五具同時棄置水中何以止
將劉大和一屍支解若以劉大和週身俱有疤痕恐屍
浮起被屍屬認明控究則支解之殘屍頭顱豈無疤痕
可認而其餘四屍又何以不慮其浮起被人認明此而
謂其原無支解之心仍依本例治罪豈得情法之平卽
使有成案可循尙須衡情酌改况據該部檢查從無似
此成案何得率行題覆著將原題發交刑部悉心酌核
另行妥議條例奏明更正再降諭旨欽此仰見

皇上明慎用刑之至意_臣等不勝欽佩當卽檢查該撫原

期內稱馬六因郭六堂兄郭七與李大本爭賣私鹽

被李大本毆傷郭七身死嗣郭六起意糾_臣李大本

復忿隨邀尤馬六沙明馬十二郭允璽沙奉魁沙漢

燭郭小六沙三拴馬三馬濟川郭上簡沙萬倉郭五

長馬萬興沙玉瑞並不識姓名七八人共二十餘人

各帶刀鎗器械尋毆李大本先已聞知亦糾同白金

蘭等及被殺之劉大和蔣鴻有楊文科馬得祿孫潮

貴等共二十餘人持械抵禦互相爭毆劉大和點放

火鎗不傷沙奉魁肚腹倒地殞命馬六首先趕上用鎗戳傷劉大和臍肚倒地殞命郭六等各用刀鎗砍戮致傷蔣鴻有楊文科馬得祿孫潮貴身死何人致傷何處因時已昏黑人多手雜馬六等均未看清旋各走散郭六起意棄屍滅迹商同馬六等乘夜將劉大和等屍身五軀背至河邊放入船內駛至湖深處所先將蔣鴻有楊文科馬得祿孫潮貴屍身乘入水中馬六因劉大和過身俱有疤痕恐屍身浮起被屍屬語明控究起意殘毀卽取刀將劉大和屍頭四肢

割落剖開肚腹並誤將莖物割落腎囊剖開取出腸
臙一併拋入湖心而散經地保報驗先後緝獲馬六
等審供不諱將馬六依毆殺殺人後欲求避罪剖碎
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似毆殺論例屬
毆殺人者絞律擬絞監候請

旨定奪等因

臣

等詳核原驗劉大和屍身所有屍頭胎牌

割落及胸腹剖開處俱係白色與洗冤錄載死後刀
割情形相符案係互鬪致斃並非謀故該撫擬以絞

候請

開
旨定奪係屬照例辦理臣部亦卽照擬具題請

旨定奪現蒙

聖明指示臣等悉心酌核查律載支解活人者凌遲處死

又殘毀死屍及棄屍水中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

載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

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

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昭

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各等語誠以支解活人與殘毀死屍罪名有凌遲流

戊之分其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者因其原無支解之心是以仍從殺人本罪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不遂殺訖隨又支解謀跡顯著者卽與支解活人無異按謀殺本律雖止應斬而情節兇殘亦應以支解論問擬凌遲係由輕加重是以請

旨定奪至毆殺故殺人後復挾忿逞兇將屍身割落頭顱四肢並剖腹取臟擲棄者原例未經議及是條例本未周備自應遵

旨另行妥議條例更正此案馬六聽從鄂六糾毆用鎗獲

傷劉大和身死雖劉大和係用火鎗轟斃沙奉魁罪
應擬斬之正兇惟該犯馬六並非沙奉魁有服親屬
律應擬抵該犯於棄屍水中時輒起意將劉大和屍
頭四肢割落剖開肚腹取出腸臟一併拋入水中實
屬挾忿逞兇非僅止畏罪殘毀可比誠如

聖諭情節極爲殘忍若仍依本律擬以絞候殊覺情浮於
法馬六一犯應於絞監候罪上從重請

旨卽行正法以昭炯戒並請嗣後謀故及鬪毆殺人之犯
罪止斬絞監候者若於殺人後挾忿逞兇割落屍頭

四肢並剖腹取臟擲棄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請
旨卽行正法如蒙

俞允臣部通行各省並纂入例冊遵行餘仍應如該撫原
擬完結等因道光八年九月十六日奉

上諭刑部覆奏安徽省回民李大本等與郭六爭賣私鹽
互鬪傷斃六命一案內馬六一犯於各屍身棄入水中
時起意將劉大和頭顱四肢割落剖取腸臟併棄水中
情節極爲殘兇若仍照原題擬以絞候實屬情浮於法
檢查條例內毆斃殺人後復挾忿逞兇似此情節者未

經議及茲月行酌議條例奏明更正馬六一犯著卽改爲絞立決嗣後謀故及鬪毆殺人之犯罪止斬絞監候者若於殺人後挾忿逞兇割落屍頭四肢並剖取腸臟擲棄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請旨卽行正法該撫等於馬六一犯並未詳核案情輒照毆殺本例定擬絞候刑部照擬具題亦有不合鄧廷楨岳良並刑部堂官俱著交部察議餘依議欽此

通行已集例

謀殺人恐被人
識破割落屍頭

河南司 查例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殺死者仍照謀故本律定擬又律載謀殺人

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各等語又道光八年九月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謀故及鬪殺之犯罪止斬絞監候者若於殺人後挾忿逞兇割落屍頭四肢並剖腹取臟擲棄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請旨卽行正法欽此亦在案此案鄧相

功李三成均先與趙兵兒雞姦後趙兵兒因該犯等並無資助拒絕嗣鄧相功復向趙兵兒求姦被罵氣忿起意商同李三成將趙兵兒勒死自應按律分別首從問擬應如該撫所題鄧相功依謀殺人造意律

擬斬監候李三成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該撫疏
稱該犯鄧相功於殺人後逞兇割落屍頭擲棄雖非
有心支解實屬兇殘應請

旨卽行正法等語查鄧相功於殺死趙兵兒之後慮恐被
人識破止將屍頭砍落擲棄與謀殺人後挾忿逞兇
將屍頭四肢全行割落並剖腹取臟者不同自應仍
照本律問擬所有該撫聲請將鄧相功請

旨卽行正法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九年說帖

湖廣司 此案令老三因方佑高貪利教令其媳方

謀殺巡按使翁
畏罪割落屍頭

程氏與該犯通姦後因無錢資助令方程氏拒絕該
犯懷忿輒起意將方伯高謀殺罪至他處乘間用刀
連戮方伯高食氣喉等處立時身死例無姦夫起意
謀殺致命伊媳犯姦之翁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
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冷老三應比照本夫縱容妻妾
與人通姦被姦夫起意謀殺例將姦夫擬斬監候該
撫疏稱該犯冷老三將方伯高謀殺後恐人辨認僅
止割落屍頭藏放路旁灰堆藉免一時查出與殺人
後挾忿逞兇殘忍支解者似屬有間應否請

首卽行正法之處聽候部議等因查冷老三於殺死方佑
高後僅止割落屍頭與謀故殺人後挾忿逞兇將屍
頭四肢全行割落並剖腹取臟殘忍支解者不同自
應仍照本律問擬所有該撫聲明應否請

自卽行正法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九年說帖

謀殺縱姦本夫
割落屍頭四肢

江蘇司 查例載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并有確
據人所共知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
情同謀姦婦擬斬立決姦夫擬斬監候又謀故殺人
罪止斬候之犯若於殺人後挾忿逞兇將屍頭四肢

全行割落俱各照本律例問擬請

旨卽行正法各等語此案丁司氏與朱庭璧姦宿訊係本夫丁大倉縱令竇姦已據地鄰黃邦恩等供證確鑿今該氏於朱庭璧起意將丁大倉謀殺先雖勸阻後被嚇逼允從幫同謀殺自應按例問擬應如所題丁司氏合依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姦夫起意謀殺姦婦知情同謀例擬斬立決朱庭璧因本夫丁大倉喚其無錢資助禁止姦宿起意將丁大倉謀殺將屍殘毀希圖埋葬滅跡雖非蓄謀支解惟於殺人後將

屍頭四肢全行割落實屬兇殘未便因該犯有畏罪
狡飾之供令其稍稽顯戮自應照例擬罪請

旨卽行正法該撫將未庭壁仍擬斬監候奏請

定奪應卽按例定擬斬監候該犯於殺死了大倉後將屍

頭四肢全行割落應照例請

旨卽行正法 道光十二年說帖

毆死小功堂姪
劉碎死屍滅跡

雲南司 查此案李愰亮因小功堂姪李汝達挾伊

指拿犯案之嫌尋釁不已復疊次藉端打鬧李愰亮

將其毆傷李汝達凌罵不休李愰亮忿恨起意砍斃

致死將屍擡至煤碕滅跡因煤碕窄小屍身不能放入搗取鋤刀將屍身頭顱手足砍下丟入碕內旋經破案該撫以李帼亮殘毀卑幼死屍罪止擬徒從重依故殺小功堂姪律擬絞監候並報明李帼亮於李

汶達死後輒將屍身頭顱手足砍下卽屬違見殘毀惟係尊長犯卑幼未便援引新例定擬但新例是否專指凡人而言其尊長犯卑幼應否仍照本律毋庸加等之處例內並未議及聽候部議等因具題查尊長毆殺小功堂姪律止擬流故殺方行擬絞是尊長

毆故殺卑幼有生死之殊與凡人毆殺擬絞謀故殺
擬斬者不同尊長故殺卑幼之案秋審時向俱分別
情節之輕重如尊長理曲殘忍則入情實若卑幼犯
尊被尊長謀故殺者則入緩決與凡人謀故殺秋審
悉行入實者迥異且詳核情傷死者理曲犯尊該犯
將其殺死後復擡放煤硿滅跡因硿小不能放入割
落頭顱手足亦與從前辦過馬六一案糾關傷斃多
命復挾忿逞兇割落屍頭四肢並剖腹取臟擲棄水
中者情稍有關本部酌定新例既經指明毆故殺人

後有挾忿逞兇割落屍頭四肢並剖腹取臟之案各
照本律擬罪請

旨卽行正法是尊長殺死卑幼畏罪滅跡割碎死屍自不
得概照凡人一律請

旨正法轉致無所區別應仍按本律問擬毋庸援引新例

所有該省聲明聽候部議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九年
帖

謀殺兇惡功尊
割碎屍身移棄

東撫題王成學謀死小功服兄王成武殘毀屍骸

一案查律載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皆斬又例
載毆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

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各等語又本年六月本部題覆安徽省張成標圖姦不從殺死滅口毀屍移棄

一案奉

旨此案張成標因圖姦張盤沉不從起意殺死復將張盤沉屍身用水澆盪刮去皮肉剖開胸腹取出臟腑倒大殘忍已極僅照因姦殺死良人子弟例擬斬決尙覺情浮於法張成標著卽處斬再加梟示將該犯兇殘情節於榜示內載明俾衆共知警惕嗣後斬決之犯有情節兇殘似此者俱照此例辦理欽此在案恭繹

諭旨係指淫見匪徒殺人後復肆殘害者而言此案已死

王成武屢次挾嫌放火藉事訛詐誣控本屬罪人該
犯王成學係被害之人將其謀殺斃命如係平人應
科擅殺之罪因死者係該犯小功服兄照服制本律
擬以斬決與張成標之案因姦謀命者不同該犯於
殺死後慮恐敗露割碎屍身運出移棄正與例載毆
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之條符合
今該省牽引張成標之案加擬梟示不惟前例幾成
虛設倘有殺情兇惡事後復肆慘毒之犯如張成標

者轉覺無以復加似應駁去梟示仍照本律擬以斬

決方爲允協

稿

此案已死王成武屢次挾嫌放火

並藉事欺詐誣控本屬有罪之人該犯身受其害起
意將王成武勒斃如係平人應照擅殺科罪因死者
係該犯小功服兄故照律斬決其事後殘毀屍身係
慮恐敗露希冀棄置滅跡正臨殺人後欲求避罪割
碎死屍棄置埋沒之例相符與張成標之圖姦不從
殺死滅口復剖肉剖腹取出臟腑飼犬者罪名雖同
一斬決而情節究屬有別未便牽引辦理王成學應

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斬律擬斬立決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支解活人被逼
同行嚇令摘心

江督 奏江興遠等支解陳大觀案內之申且於江
興遠等謀死陳大觀時被李鳳祿逼合同行迫殺死
陳大觀後又被嚇逼摘心核其情節該犯實因畏懼
不敢不從若一律擬以加功之罪與甘心聽從下手
者無所區別應於加功擬斬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
流惟該犯平素販私殊非善類從事竊盜新疆爲奴
嘉慶二十一年江蘇司案

採生折割人

訊受嬰女精血
致獲幼孩多命

浙江道御史 奏接得在籍原任御史方大川書信

有邑人張良璧採生斃命一案請飭安徽巡撫究辦

旋據審明定擬一摺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錢楷奏審擬張良璧採生斃命一案並請將不爲究

辦之知縣知府革職再行嚴審各一摺此案張良璧訊

吸嬰女精髓前後共十六人致斃女孩十一人成廢一

人實屬窮兇極惡人形獸性該犯自嘉慶元年九月作

俑其始尙可託詞不知因此傷生迨連斃一二命後該

犯豈毫無知覺乃稔惡至十六年之久斃命至十餘人之多兇殘已極錢措比照探生折割人凌遲處死律量減擬以斬決庇護人妖是何意見試想殺死一家非死罪二人卽應斬決三人以上卽應凌遲處死該犯殘斃嬰孩十餘命豈斬決所能蔽辜張良璧一犯著卽凌遲處死該犯年已七旬設因病致斃或畏罪自戕豈不倖逃顯戮著由四百里傳諭錢措接奉此旨卽先將該犯凌遲正法示衆傳齊十六家親丁環視以快人心而抒衆憤所有張良璧家產並著抄沒傳集被害之十六家

親屬當官分給仍將情形具奏錢措錯擬罪名著交部
察議知府成履恒知縣曾佩連均著革職交該撫將有
無受賄故縱等情嚴行審訊該府縣如果得受贓銀必
有過付之人現有家人書吏及張良璧家屬均可指證
亦無須暫留張良璧質對該撫務須秉公嚴鞫毋稍瞻
徇審明後另摺定擬具奏其方大川等應行察議之處
亦歸於定案時一併核議欽此

通行本內案

造畜蠱毒殺人

罪緒信集釋放
卷上陝禁三命

陝撫 咨劉述盛奏請誤殺鄧添宜身死一案查例
載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良人者發遣又律載過失殺
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又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
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因而致死杖一百流三
千里各等語蓋棍徒擾害必有橫行鄉里無故擾害
實跡方可依例擬遣若以毒藥謀毒牲畜誤斃人命
向來俱照過失殺律收贖惟是過失殺人律註以耳
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

者方准依律收贖如置毒藥於人常經過之處一望
卽見之所以致其人誤食身死卽不得謂之耳目所
不及思慮所不到正與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
射箭因而致死之律情罪相仿今劉述盛與鄧添宜
夥置水磨安放屋側因鄧添宜家豬磨糞水長流屋
邊起意將豬隻毒死如該犯將信置放喂豬盆確等
類則其初無害人之意尙屬可信因而誤毒人命可
云耳目思慮之所不及自應照過失殺律收贖今該
犯將信放入厩內雖經問明次日係磨豬食而磨非

蘇業權入耳而
瀆爛身死案載
保辜限期條

專爲豬食而設該犯既將信放入厩內又不加意防
範以致誤斃三命正與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
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者無異自應比例問擬至該
撫所引棍徒投害之例與案情毫不切當斷難照擬
應請交司卽行更正再查各省凡遇毒鼠誤斃人命
之案俱照過失殺律收贖未免無所區別應以置藥
之處如係人跡罕到不期誤殺傷人者方准依律收
贖若在人易經見處所置放致有殺傷人者亦應依
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律科斷庶昭平允

並請纂例以備引用 嘉慶四年諭帖已纂例

毒鼠藥未誤作胡椒致斃伊壻

川督 咨蔡徐氏因煮蛋給伊壻劉顯德喫食將毒鼠藥未誤作胡椒未入湯以致劉顯德中毒斃命將蔡徐氏照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案

私用桃楮釘人祖墳圖破風水

浙撫 咨潘美安因挾徐燕翼不給新穀之嫌用桃楮私釘徐燕翼祖墳圖破風水令其疾苦跡近魘魅應比照魘魅書符咒詛欲令疾苦者滅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律擬杖八十徒二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刑案匯覽卷二十八終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二 造木出處古刑殺人